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目录

<b>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b> .....	<b>7</b>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	7
(二)外部批准 .....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	15
<b>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b> .....	<b>16</b>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6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	22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	55
<b>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b> .....	<b>56</b>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56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7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78
(四)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79
<b>四、 发行人的业务</b> .....	<b>80</b>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80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93
(三)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67
(四)对外投资情况 .....	167
(五)主要财产情况 .....	170
<b>五、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b> .....	<b>172</b>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	172
(二)公司治理结构 .....	174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74
<b>六、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b> .....	<b>175</b>
(一)对外担保情况 .....	175
(二)税务合规情况 .....	175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	186
(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	192
(五)消防安全 .....	196

(六)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	201
(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17
<b>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	<b>218</b>
<b>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b>	<b>219</b>
<b>九、总体结论性意见.....</b>	<b>219</b>
<b>附表.....</b>	<b>220</b>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	220
附表二：重大合同 .....	232
附表三：租赁物业 .....	247
附表四：知识产权.....	252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现本所接受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境外上市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基于如下假设：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2.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授权并签字盖章且生效；
3.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性遗漏，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4.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机构访谈出具法律意见；
5.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假设、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亦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或法律要求披露或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确认。

## 释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攀达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攀达发展	指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改前曾用名
3.	同笃管理咨询	指	上海同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乐视汽车	指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曾用名：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贵巨	指	杭州贵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太和柏济	指	新余太和柏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景兴实业	指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攀达智行	指	上海攀达智行技术中心
9.	同笃商贸	指	上海同笃电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上海同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荆州智达	指	荆州智达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1.	上海中电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安徽中鼎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3.	金通新能源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同笃智能	指	上海同笃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	正海聚弘	指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隆华汇博源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倍达广聚	指	杭州倍达广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宣城金通	指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	新景富盈	指	苏州新景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智尊	指	宁波智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浙江东鑫	指	浙江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隼泉景世丰	指	江苏隼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	安庆金通	指	安庆经开区金通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湖北清研	指	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同笃科技	指	上海同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世纪光华	指	北京世纪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充能擎鼎立	指	珠海充能擎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安庆擎达	指	安庆擎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32.	擎达汽配	指	上海桩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擎达新能源汽车公共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33.	无锡擎达物联	指	无锡擎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4.	擎达技服	指	上海擎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擎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擎达机电	指	上海擎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6.	三明擎达	指	福建三明市擎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	安徽擎达	指	安徽擎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38.	三明讯达	指	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9.	上海博瑞吉	指	上海博瑞吉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40.	无锡派联	指	无锡派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融和擎达	指	上海融和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宣城经开	指	宣城市经开区主导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嘉兴秀洲	指	嘉兴市秀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无锡挚达车品	指	无锡挚达车品有限公司
45.	智慧能源科技	指	挚达智慧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46.	挚达智慧贸易	指	挚达智慧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47.	黄山挚达智能	指	黄山挚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8.	上海挚达销售	指	上海挚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中国”及“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51.	H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供投资者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5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53.	《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54.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55.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
56.	最近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2日
57.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8.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5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0.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	全流通	指	申请 H 股发行前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62.	《H 股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后适用)》
63.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64.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并不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
65.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类型及委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H股全流通并确定全流通股东、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实施和调整H股“全流通”方案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作出发行股份及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及组建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适用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关于豁免202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类型及委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制定和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 H 股全流通并确定全流通股东、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实施和调整 H 股“全流通”方案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作出发行股份及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及组建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 H 股发行后适用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主板。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5) 发行规模

在符合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香港联交所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 H 股之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约 25%(含)(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簿记管理人在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行使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香港公众人士、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

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1) 申请 H 股发行前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拟在本次 H 股发行同时或上市后，根据与境内股东的协商情况，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 H 股发行前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12)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研发、海外扩张及营运资金需求在内的一般企业用途等，具体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中的披露信息为准。

### (13)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境外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境外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 (14)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的筹资成本主要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公司海外律师(包括新加坡及泰国)费用、审计师费用、数据安全合规顾问费用、内控顾问费用、印刷商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公关顾问费用、背调机构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票过户登记处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及路演费用等。

### (15)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进行顺利，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的发行方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转授权的其他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等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

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方案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调整并确认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

- (2) 批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豁免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等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书);签署、核证、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协议(包括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该协议)、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承销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境内外律师、新加坡律师、泰国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等)、合同、招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正式通告以及申请表格等)、豁免申请函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境内外律师、新加坡律师、泰国律师、会计

师、收款银行、印刷商、公关公司、秘书公司、合规顾问、公司秘书、H股股份过户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代表本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等)；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本公司公章；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 (4)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本公司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或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 (5) 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 (6) 全权处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宜。
- (7) 就已发行的未上市股份转 H 股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请示咨询，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上市整体时间安排及股东意愿相应作

出安排；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 (8) 在不限本议案上述第(1)-(7)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董事会、董事长黄志明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
- (9)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 (10)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 (12)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 (13) 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及未上市股份登记事宜；
- (14) 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香港联交所、香

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专业顾问；

- (15)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事宜；
- (16)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
- (17)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境外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境外上市完成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 5. 申请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股东对本次“全流通”事宜的授权

申请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的持有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均已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1)授权发行人在本次 H 股“全流通”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并根据有权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指导意见、国家政策等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具体方案；(2)授权发行人代表各申请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股东办理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准备、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3)授权发行人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各申请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股东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4)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发行人代表各申请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股东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事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5)上述委托授权可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6)授权有效期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全流通事宜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 (二) 外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涉及需要就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

#### 1. 履行境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境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核/批准程序。

#### 2. 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025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836号)，载明对备案事项通知如下：(1)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10,627,1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发行人24名股东拟将所持合计53,809,907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3)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及股份转换。

本次发行及上市已按照《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相关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是由挚达发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如下：

- (1) 2022年3月1日，挚达发展董事会作出决议：(i)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挚达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项改制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ii)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股改审计、评估机构的议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挚达发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iii)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建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建委员会，负责股份公司筹建事宜；(iv)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

东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 (2) 2022 年 3 月 16 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  
(i)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挚达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项改制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ii)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股改审计、评估机构的议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挚达发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iii)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建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建委员会，负责股份公司筹建事宜。
- (3) 2022 年 7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0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挚达发展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6,176,765.93 元。
- (4)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瑞评字[2022]第 00073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挚达发展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374.71 万元。
- (5) 2022 年 7 月 27 日，挚达发展董事会作出决议：  
(i)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的议案》，对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予以确认；  
(ii)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挚达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为：将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22,617.68 万元按照 1:0.2188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949.0429 万股，其余 17,668.6337 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9.0429 万元，股份总数为 4,949.042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现阶段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股改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iii)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有限公司阶段章程及董监高职务的议案》，同意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后，有限公司

阶段的章程效力终止，不再适用。同意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聘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终止，不再担任相应职务；(iv)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全体股东豁免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义务暨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全体股东豁免董事会对临时股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 (6) 2022年7月27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临时决议：(i)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全体股东豁免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义务暨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豁免董事会对临时股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同意按董事会安排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ii)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的议案》，对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予以确认；(iii)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挚达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为：将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22,617.68万元按照1:0.218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949.0429万股，其余17,668.6337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9.0429万元，股份总数为4,949.042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现阶段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股改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iv)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有限公司阶段章程及董监高职务的议案》，同意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后，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效力终止，不再适用。同意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聘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终止，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 (7) 2022年7月27日，挚达股份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挚达发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 (8) 2022年8月5日，挚达股份召开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选举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沈琪为挚达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 (9) 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2022年8月11日，挚达股份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i)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决定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ii)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请黄志明为总经理，蒋宇骁为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拟聘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请李欣瑞、曹光宇、罗韬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iii)《关于委托苏梦婷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文件的议案》；(iv)《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v)《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2022年8月11日，挚达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沈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 (12) 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3) 2022年9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股份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9.0429万元，企业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30.4369%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6.7457%
3	安徽中鼎	412.8405	8.3418%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3817%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5925%
6	倍达广聚	88.8976	1.7963%
7	荆州智达	469.1991	9.4806%
8	上海中电	417.0008	8.4259%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2980%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5.3619%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5320%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5320%
13	亓泉景世丰	56.8638	1.1490%
14	湖北清研	52.3336	1.0574%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83%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83%
<b>总计</b>	<b>/</b>	<b>4,949.0429</b>	<b>100%</b>

## 2. 出资情况

2018年8月21日，上海智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挚达发展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智会(2018)第023号)，截至2017年8月2日，挚达发展累计实收资本为3,779.0697万元。

根据荆州智达与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股东于2018年5月18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2018)》，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437.5万元，其中251.9380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盈余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荆州智达已向挚

达发展支付投资款 3,437.5 万元。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荆州智达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根据上海中电、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海中电就认缴挚达发展 139.0003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3,000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码：0030-9301-7834-1100)，上海中电向挚达发展支付增资款 1,500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码：0030-9759-0182-1100)，上海中电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 1,500 万元。综上，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海中电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根据隆华汇博源、金通新能源、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隆华汇博源就认缴挚达发展 113.7277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3,000 万元，金通新能源就认缴挚达发展 265.3647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7,0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 124474968597)，隆华汇博源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 3,0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 124431501570)，金通新能源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 7,000 万元。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隆华汇博源及金通新能源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根据新景富盈、宁波智尊、亓泉景世丰分别与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新景富盈就认缴挚达发展 75.8185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2,000 万元，宁波智尊就认缴挚达发展 75.8185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2,000 万元，亓泉景世丰就认缴挚达发展 56.8638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1,5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 127218069909)，亓泉景世丰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 1,5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 127185735031)，新景富盈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 128650452566)，宁波智尊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综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新景富盈、宁波智尊及亓泉景世丰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根据比亚迪股份、创启开盈、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

资协议》，比亚迪股份就认缴挚达发展 189.5462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5,000 万元，创启开盈就认缴挚达发展 1.8955 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5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 205925322612)，比亚迪股份向挚达发展支付增资款 5,0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 205973259265)，创启开盈向挚达发展支付增资款 50 万元。综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比亚迪股份及创启开盈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均已实缴，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49.0429 万元。

## (二) 股本及演变情况

### 1. 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380.9907**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27.9937%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5.4014%
3	安徽中鼎	412.8405	7.6722%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0300%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3041%
6	倍达广聚	88.8976	1.6521%
7	荆州智达	469.1991	8.7196%
8	上海中电	417.0008	7.7495%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1135%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4.9315%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4090%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4090%
13	走泉景世丰	56.8638	1.0568%
14	湖北清研	52.3336	0.9726%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5225%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52%
17	宣城金通	82.4856	1.5329%
18	嘉兴秀洲	82.4850	1.5329%
19	浙江东鑫	68.7379	1.2774%
20	安庆金通	54.9904	1.0219%
21	同笃科技	14.9603	0.27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22	充能擎鼎立	55.838	1.0377%
23	世纪光华	36.2253	0.6732%
24	宣城经开	36.2253	0.6732%
总计	/	<b>5,380.9907</b>	<b>100%</b>

## 2. 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擎达发展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由擎达发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擎达发展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0年11月，擎达发展设立、实缴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11120089号)，同意预先核准黄志明与同笃管理咨询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擎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通过《上海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黄志明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林忠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上海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010年11月15日，黄志明与同笃管理咨询共同签署了《上海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黄志明认缴出资950万元(首期出资190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认缴出资50万元(首期出资10万元)。黄志明及同笃管理咨询首期出资应在公司登记之前分别缴足，公司成立二年内，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10年11月22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10)第1216号)，确认黄志明和同笃管理咨询分别向擎达发展出资人民币190万元和人民币10万元。截至2010年11月16日，擎达发展已收到股东黄志明及同笃管理咨询共计人民币200万元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擎达发展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

擎达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950	190	货币	95%
2	同笃管理咨询	50	10	货币	5%
合计	-	1,000	200	-	100%

(2) 2012年4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4月9日，上海博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博凯验字(2012)第017号)，确认黄志明与同笃管理咨询向挚达发展进行第二次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黄志明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380万元，同笃管理咨询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截至2012年4月6日，挚达发展共收到黄志明和同笃管理咨询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012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实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950	570	货币	95%
2	同笃管理咨询	50	30	货币	5%
合计	-	1,000	600	-	100%

(3)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3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3)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

2012年5月23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2年5月23日，黄志明与郑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郑涵。

2012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900	540	货币	90%
2	郑涵	50	30	货币	5%
3	同笃管理咨询	50	30	货币	5%
合计	-	<b>1,000</b>	<b>600</b>	-	<b>100%</b>

(4) 2012年11月20日，第二次实收股本变更

2012年11月15日，上海博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博凯验字(2012)第067号)，确认黄志明、郑涵及同笃管理咨询向挚达发展进行第三次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黄志明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郑涵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同笃管理咨询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截至2012年11月9日，挚达发展股东已向挚达发展累计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1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实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900	900	货币	90%
2	郑涵	50	50	货币	5%
3	同笃管理咨询	50	50	货币	5%
合计	-	<b>1,000</b>	<b>1,000</b>	-	<b>100%</b>

(5) 2013年3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2月20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挚达发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

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0日，挚达发展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3年3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志明向郑涵转让其持有的挚达发展5%的股权，并同意就本次股权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不变。

2013年7月10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0日，黄志明与郑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郑涵。

2013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850	850	货币	85%
2	郑涵	100	100	货币	10%
3	同笃管理	50	50	货币	5%

	咨询				
合计	-	1,000	1,000	-	100%

(7) 2013年11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11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卫生洁具、文化用品、燃料油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电动车辆的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2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卫生洁具、文化用品、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电动车辆的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2014年1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7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新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卫生洁具、文化用品、燃料油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租赁服务；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7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卫生洁具、文化用品、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9) 201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1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3)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4年4月11日，郑涵与黄志明及同笃管理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涵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剩余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同笃管理咨询。

2014年4月11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900	900	货币	90%
2	同笃管理咨询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	1,000	1,000	-	100%

(10) 2014年8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8月4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新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

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4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技术、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形成决议如下：(1)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通过公司章程；(3)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4年8月28日，黄志明与安徽中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安徽中鼎。

2014年8月28日，挚达发展股东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持股
----	-------	------	------	----	----

	名称	额(万元)	额(万元)	方式	比例
1	黄志明	800	800	货币	80%
2	同笃管理 咨询	100	100	货币	10%
3	安徽中鼎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	<b>1,000</b>	<b>1,000</b>	-	<b>100%</b>

(12) 2015年3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5年3月10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以下变更住所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30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二条修改为“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1201室”。

2015年3月30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1201室”。

(13) 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章程备案

2015年6月3日，黄志明与同笃管理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同笃管理咨询。

2015年6月3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0日，挚达发展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1	黄志明	600	600	货币	60%
2	同笃管理 咨询	300	300	货币	30%
3	安徽中鼎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	<b>1,000</b>	<b>1,000</b>	-	<b>100%</b>

(14) 2015年7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8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以下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8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修改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5年7月2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347)。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2016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9月30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同笃管理咨询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增资前挚达发展30%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同笃商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76.4706万元，其中安徽中鼎认缴58.8235万元，乐视汽车认缴117.6471万元；(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黄志明，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1%；同笃商贸，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25.5%；安徽中鼎，出资额158.8235万元，出资比例13.5%；乐视汽车，出资额117.6471万元，持股10%；(4)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5)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5年9月30日，同笃管理咨询与同笃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笃管理咨询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前占挚达发展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同笃商贸。

2015年9月30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6.4706万元整。

2016年10月18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挚达发展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会验(2016)第0034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14日，挚达发展已收到安徽中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8.8235万元(实际缴纳人民币7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8.8235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691.17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76.4706万元，实收资本1,058.8235万元。

2016年10月20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挚达发展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会验(2016)第0035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挚达发展已收到乐视汽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7.647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76.4706万元，实收资本1,176.4706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五角场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回单编号：16099000010)，乐视汽车于2016年4月8日向挚达发展支付人民币1,382.3529万元的投资款，根据乐视汽车、安徽中鼎、挚达发展及相关方于2015年8月18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上述投资款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1	黄志明	600	600	货币	51%
2	同笃商贸	300	300	货币	25.5%
3	安徽中鼎	158.8235	158.8235	货币	13.5%
4	乐视汽车	117.6471	117.6471	货币	10%
合计	-	<b>1,176.4706</b>	<b>1,176.4706</b>	-	<b>100%</b>

(16) 2016年6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6月1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176.4706万元增至3,250万元(其中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2,073.5294万元)；(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黄志明，出资额1657.5万元，出资比例51%；同笃商贸，出资额828.75万元，出资比例25.5%；安徽中鼎，出资额438.75万元，出资比例13.5%；乐视汽车，出资额325万元，持股10%；(3)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27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挚达发展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会验(2016)第0037号)，确认挚达发展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基准日，截至2016年4月8日，挚达发展已将资本公积2,073.529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挚达发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5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657.5000	1,657.5000	货币	51.0%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25.5%
3	安徽中鼎	438.7500	438.7500	货币	13.5%
4	乐视汽车	325.0000	325.0000	货币	10%
合计	-	<b>3,250.0000</b>	<b>3,250.0000</b>	-	<b>100%</b>

(17) 2017年4月，第一次董事变更

2017年3月1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同意股东“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夏迎松、吕征宇、黄志明、吴晓新、朱建林、罗韬、王蔚祖为公司董事，并同意选举黄志明担任董事长，任期3年；(3)同意林忠亮先生连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2017年3月1日，挚达发展股东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3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

(18) 2017年5月，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7年4月19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001-1室”；(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19日，挚达发展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1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001-1室”。

(19) 2017年8月，第二次董事变更、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5月26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吸收正海聚弘、太和柏济、景兴实业、杭州贵巨为公司新股东，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增至3,779.0697万元，增加部分由正海聚弘、太和柏济、景兴实业、杭州贵巨出资；(3)同意新股东正海聚弘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88.9535万元、资本公积1,811.0465万元)；同意新股东太和柏济投资1,6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51.1628万元，资本公积1,448.8372万元)；同意新股东景兴实业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94.4767万元，资本公积905.5233万元)；同意新股东杭州贵巨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94.4767万元，资本公积905.5233万元)；(4)同意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5)同意增加董事人数，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至9人，同意选举朱人杰、陆锋伟为新增董事。

2017年5月26日，挚达发展股东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9.0697万元整。

2018年2月21日，上海智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挚达发展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智会(2018)第023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2日，正海聚弘已向挚达发展出资188.9535万元(实际到账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出资额188.9535万元,其余1,811.0465万元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太和柏济已向挚达发展出资151.1628万元(实际到账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出资额151.1628万元，其余1,448.8372万元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景兴实业已向挚达发展出资94.4767万元(实际到账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出资额94.4767万元，其余905.5233万元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杭州贵巨已向挚达发展出资94.4767万元(实际到账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出资额94.4767万元，其余905.5233万元为溢价出资计入公司资本

公积)。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挚达发展累计实收资本为 3,779.0697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657.5000	1,657.5000	货币	43.86%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21.93%
3	安徽中鼎	438.7500	438.7500	货币	11.61%
4	乐视汽车	325.0000	325.0000	货币	8.6%
5	正海聚弘	188.9535	188.9535	货币	5%
6	太和柏济	151.1628	151.1628	货币	4%
7	景兴实业	94.4767	94.4767	货币	2.5%
8	杭州贵巨	94.4767	94.4767	货币	2.5%
合计	-	<b>3,779.0697</b>	<b>3,779.0697</b>	-	<b>100%</b>

(20) 2018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10 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 4% 的股权转让给挚达智行，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全体股东签署后的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10 日，挚达发展股东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10 日，黄志明与挚达智行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 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11,627.88 元转让给挚达智行。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841841X)。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9.86%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21.93%
3	安徽中鼎	438.7500	438.7500	货币	11.61%
4	乐视汽车	325.0000	325.0000	货币	8.6%
5	正海聚弘	188.9535	188.9535	货币	5%

6	太和柏济	151.1628	151.1628	货币	4%
7	挚达智行	151.1628	151.1628	货币	4%
8	景兴实业	94.4767	94.4767	货币	2.5%
9	杭州贵巨	94.4767	94.4767	货币	2.5%
合计	-	<b>3,779.0697</b>	<b>3,779.0697</b>	-	<b>100%</b>

(21) 2018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5月18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挚达智行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4%的股权转让给荆州智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790,697元增至人民币40,310,077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19,380元由荆州智达全部认购，认购增资之盈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3)同意全体股东签署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8日，挚达智行与荆州智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挚达智行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625,000元转让给荆州智达。

2018年5月18日，挚达发展的股东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1.0077万元整。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荆州智达已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34,375,000元(根据荆州智达与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股东于2018年5月18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2018)》，其中251.9380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盈余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转入公司资本公积)。综上，截至2017年12月13日，荆州智达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7.3688%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20.5594%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安徽中鼎	438.7500	438.7500	货币	10.8844%
4	荆州智达	403.1008	403.1008	货币	10%
5	乐视汽车	325.0000	325.0000	货币	8.0625%
6	正海聚弘	188.9535	188.9535	货币	4.6875%
7	太和柏济	151.1628	151.1628	货币	3.75%
8	景兴实业	94.4767	94.4767	货币	2.3437%
9	杭州贵巨	94.4767	94.4767	货币	2.3437%
合计	-	<b>4,031.007</b> 7	<b>4,031.007</b> 7	-	<b>100%</b>

(22) 2018年10月，第三次董事变更、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7日，太和柏济与荆州智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和柏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3.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0,000元转让给荆州智达。

2018年10月22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太和柏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3.75%的股权转让给荆州智达；(2)同意法定代表人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黄志明、陈涵霖、朱建、董森林、陆锋伟、朱建林、吴晓新、罗韬和朱人杰组成，董事长由黄志明担任。

2018年10月22日，挚达发展股东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3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挚达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7.3688%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20.5594%
3	荆州智达	554.2636	554.2636	货币	13.75%
4	安徽中鼎	438.7500	438.7500	货币	10.8844%
5	乐视汽车	325.0000	325.0000	货币	8.0625%
6	正海聚弘	188.9535	188.9535	货币	4.6875%
7	景兴实业	94.4767	94.4767	货币	2.3437%
8	杭州贵巨	94.4767	94.4767	货币	2.3437%
总计	-	<b>4,031.0077</b>	<b>4,031.0077</b>	-	<b>100%</b>

(23) 2019年6月，第四次董事变更、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9年6月5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5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乐视汽车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8.0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0,000元)转让给同笃智能，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订后的新的公司章程；(3)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黄志明、陆锋伟、朱建、朱建林、吴晓新、陈涵霖、罗韬、朱人杰及沈琪组成，董事长由黄志明担任。

2019年6月5日，乐视汽车与同笃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视汽车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8.0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0,000元)作价人民币17,351,118.39元转让给同笃智能。

2019年6月10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营业期限为2010年1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7.3688%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20.5594%
3	荆州智达	554.2636	554.2636	货币	13.75%
4	安徽中鼎	438.7500	438.7500	货币	10.8844%
5	同笃智能	325.0000	325.0000	货币	8.0625%
6	正海聚弘	188.9535	188.9535	货币	4.6875%
7	景兴实业	94.4767	94.4767	货币	2.3437%
8	杭州贵巨	94.4767	94.4767	货币	2.3437%
合计	-	<b>4,031.0077</b>	<b>4,031.0077</b>	-	<b>100%</b>

(24) 2020年2月，第五次董事变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10月11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828号)，挚达发展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221.76万元。

2020年2月25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2月25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安徽中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095元整)作价人民币3,727,980元转让给上海中电；同意股东同笃智能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2.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460元整)作价人民币15,560,542元转让给上海中电；同意股东正海聚弘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83元整)作价人民币1,605,504元转让给上海中电；同意股东景兴实业将其持有的2.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767元整)作价人民币13,593,745元转让给上海中电；同意股东杭州贵巨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91元整)作价人民币802,751元转让给上海中电；同意荆州智达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309元整)作价人民币4,709,478元转让给上海中电；就以上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0,310,077元增至41,700,0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3元由上

海中电全部认购，认购增资之盈余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3)同意修订后的新的公司章程；(4)同意吴晓新、朱建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务，同时选举郭鹏、尤建新为公司新的董事；(5)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黄志明、陆锋伟、朱建、陈涵霖、罗韬、朱人杰、沈琪、郭鹏及尤建新组成，董事长由黄志明担任。

2020年2月25日，荆州智达、景兴实业、杭州贵巨、安徽中鼎、同笃智能、正海聚弘分别与上海中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安徽中鼎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095元整)作价人民币3,727,980元转让给上海中电；同笃智能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2.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460元整)作价人民币15,560,542元转让给上海中电；正海聚弘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83元整)作价人民币1,605,504元转让给上海中电；景兴实业将其持有的2.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767元整)作价人民币13,593,745元转让给上海中电；杭州贵巨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91元整)作价人民币802,751元转让给上海中电；荆州智达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0.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309元整)作价人民币4,709,478元转让给上海中电。

2020年2月2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码：0030-9301-7834-1100)，上海中电向挚达发展支付增资款15,000,000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码：0030-9759-0182-1100)，上海中电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15,000,000元，根据上海中电、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海中电就认缴挚达发展1,390,003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3,000万元，综上，截至2020年3月18日，上海中电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6.12%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19.87%
3	安徽中鼎	412.8405	412.8405	货币	9.9%
4	同笃智能	216.8540	216.8540	货币	5.2%
5	正海聚弘	177.7952	177.7952	货币	4.26%
6	杭州贵巨	88.8976	88.8976	货币	2.13%
7	荆州智达	521.5327	521.5327	货币	12.51%
8	上海中电	417.0008	417.0008	货币	10%
合计	-	<b>4,170.0080</b>	<b>4,170.0080</b>	-	<b>100%</b>

(25) 2021年9月，第一次监事变更、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1年8月13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0.00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49.10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隆华汇博源、金通新能源认购，其中隆华汇博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277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金通新能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5.3647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8333%，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同意股东上海同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同笃电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上海同笃智能网联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同笃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免去林忠亮先生监事职务，选举刘希先生为公司新的监事。

2021年8月13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挚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9.1004万元整。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1年9月1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124474968597)，隆华汇博源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30,000,000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1年9月1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124431501570)，金通新能源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70,000,000元，根据隆华汇博源、金通新能源、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于2021年8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隆华汇博源就认缴挚达发展113.7277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3,000万

元，金通新能源就认缴挚达发展 265.3647 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 7,000 万元，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隆华汇博源及金通新能源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3.1129%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18.2179%
3	安徽中鼎	412.8405	412.8405	货币	9.0752%
4	同笃智能	216.8540	216.8540	货币	4.767%
5	正海聚弘	177.7952	177.7952	货币	3.9084%
6	杭州贵巨	88.8976	88.8976	货币	1.9542%
7	荆州智达	521.5327	521.5327	货币	11.4645%
8	上海中电	417.0008	417.0008	货币	9.1667%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113.7277	货币	2.5%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265.3647	货币	5.8333%
总计	-	<b>4,549.1004</b>	<b>4,549.1004</b>	-	<b>100%</b>

(26) 2021 年 9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9 月 23 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杭州贵巨将其持有的共计公司 1.9542%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8.8976 万元整)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倍达广聚，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49.100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757.60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5008 万元由新景富盈、宁波智尊、亓泉景世丰认购。其中，新景富盈认股公司注册资本 75.818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5936%；宁波智尊认股公司注册资本 75.818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5936%；亓泉景世丰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6.8638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952%；(3)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3 日，杭州贵巨与倍达广聚签署了《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贵巨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 1.95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88.8976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倍达广聚。

2021 年 9 月 23 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6012万元整。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127218069909)，走泉景世丰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15,000,000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127185735031)，新景富盈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20,000,000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128650452566)，宁波智尊向挚达发展支付投资款20,000,000元，根据新景富盈、宁波智尊、走泉景世丰分别与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于2021年9月2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新景富盈就认缴挚达发展75.8185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2,000万元，宁波智尊就认缴挚达发展75.8185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2,000万元，走泉景世丰就认缴挚达发展56.8638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1,500万元，综上，截至2021年10月13日，新景富盈、宁波智尊及走泉景世丰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的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1.6617%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17.4195%
3	安徽中鼎	412.8405	412.8405	货币	8.6775%
4	同笃智能	216.8540	216.8540	货币	4.5581%
5	正海聚弘	177.7952	177.7952	货币	3.7371%
6	倍达广聚	88.8976	88.8976	货币	1.8685%
7	荆州智达	521.5327	521.5327	货币	10.9621%
8	上海中电	417.0008	417.0008	货币	8.7649%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113.7277	货币	2.3904%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265.3647	货币	5.5777%
11	新景富盈	75.8185	75.8185	货币	1.5936%
12	宁波智尊	75.8185	75.8185	货币	1.5936%
13	走泉景世丰	56.8638	56.8638	货币	1.1952%
合计	-	<b>4,757.6012</b>	<b>4,757.6012</b>	-	<b>100%</b>

(27) 2022年2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2月28日，挚达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荆州智达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3336万元整)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湖北清研，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57.601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49.0429万元。其中，新股东比亚迪股份认缴出资额189.5462万元；新股东创启开盈认缴出资额1.8955万元；(3)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8日，荆州智达与湖北清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州智达将其持有的挚达发展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2.3336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0,000元转让给湖北清研。

2022年2月28日，挚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8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发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9.0429万元整。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205925322612)，比亚迪股份向挚达发展支付增资款5,000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205973259265)，创启开盈向挚达发展支付增资款50万元，根据比亚迪股份、创启开盈、挚达发展及挚达发展各股东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比亚迪股份就认缴挚达发展189.5462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5,000万元，创启开盈就认缴挚达发展1.8955万元注册资本需向挚达发展支付50万元，综上，截至2022年2月28日，比亚迪股份及创启开盈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1,506.3372	货币	30.4369%
2	同笃商贸	828.7500	828.7500	货币	16.74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安徽中鼎	412.8405	412.8405	货币	8.3418%
4	同笃智能	216.8540	216.8540	货币	4.3817%
5	正海聚弘	177.7952	177.7952	货币	3.5925%
6	倍达广聚	88.8976	88.8976	货币	1.7963%
7	荆州智达	469.1991	469.1991	货币	9.4806%
8	上海中电	417.0008	417.0008	货币	8.4259%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113.7277	货币	2.2980%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265.3647	货币	5.3619%
11	新景富盈	75.8185	75.8185	货币	1.5320%
12	宁波智尊	75.8185	75.8185	货币	1.5320%
13	走泉景世丰	56.8638	56.8638	货币	1.1490%
14	湖北清研	52.3336	52.3336	货币	1.0574%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189.5462	货币	3.83%
16	创启开盈	1.8955	1.8955	货币	0.0383%
合计	-	<b>4,949.0429</b>	<b>4,949.0429</b>	-	<b>100%</b>

(28) 2022年9月，攀达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攀达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部分，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

根据攀达股份确认及提供的公司章程，攀达股份的总股本为49,490,429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攀达股份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志明	1,506.3372	30.4369%	净资产折股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6.7457%	净资产折股
3	安徽中鼎	412.8405	8.3418%	净资产折股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3817%	净资产折股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5925%	净资产折股
6	倍达广聚	88.8976	1.7963%	净资产折股
7	荆州智达	469.1991	9.4806%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中电	417.0008	8.4259%	净资产折股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298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5.3619%	净资产折股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5320%	净资产折股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5320%	净资产折股
13	亓泉景世丰	56.8638	1.1490%	净资产折股
14	湖北清研	52.3336	1.0574%	净资产折股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83%	净资产折股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83%	净资产折股
总计	-	<b>4,949.0429</b>	<b>100%</b>	-

(29) 2022年11月，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10月1日，挚达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挚达股份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即本次股权激励的28名激励对象认购同笃科技财产份额，同笃科技以26.47元/股即合计3,96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149,603股股份；(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挚达股份的注册资本由4,949.0429万元增至5,252.7021万元，新股东宣城金通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2.4856万元；申银万国出资2,999.979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2.4850万元；浙江东鑫出资2,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8.7379万元；安庆金通出资2,000万元认购54.9904万元；同笃科技出资39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9603万元；(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挚达股份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22年10月16日，挚达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2年10月16日，挚达股份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挚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2.7021万元。

2022年11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2.7021 万元。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回单》，浙江东鑫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2,5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230418561773)，安庆金通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230463679558)，宣城金通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3,0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230472958216)，申银万国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2,999.97945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电子回单号码：0054-8271-6946-1100)及《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码：0054-8272-0265-1100)，同笃科技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396 万元，综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宣城金通、申银万国、浙江东鑫、安庆金通及同笃科技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28.6774%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5.7776%
3	安徽中鼎	412.8405	7.8596%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1284%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3848%
6	倍达广聚	88.8976	1.6924%
7	荆州智达	469.1991	8.9325%
8	上海中电	417.0008	7.9388%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1651%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5.0520%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4434%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4434%
13	亓泉景世丰	56.8638	1.0826 %
14	湖北清研	52.3336	0.9963%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6085%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61%
17	宣城金通	82.4856	1.5703%
18	申银万国	82.4850	1.5703%
19	浙江东鑫	68.7379	1.3086%
20	安庆金通	54.9904	1.04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同笃科技	14.9603	0.2848%
合计	/	<b>5,252.7021</b>	<b>100%</b>

(30) 2023 年 12 月，第八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 年 8 月 19 日，挚达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19 日，挚达股份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股份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 2024 年 11 月，第十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4 年 11 月 22 日，挚达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2.702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344.7654 万元。其中，新股东珠海充能挚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82.8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8380 万元；新股东北京世纪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2253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2)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对章程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格式及后续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抵(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证，或以子公司和/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提请股东会豁免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通知期限，确认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挚达股份股东会予以审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挚达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挚达股份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挚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4.765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4.7654 万元。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433199919221)，世纪光华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433192265632)，充能挚鼎立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 3,082.82 万元，综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世纪光华及充能挚鼎立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攀达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28.1834%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5.5058%
3	安徽中鼎	412.8405	7.7242%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0573%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3265%
6	倍达广聚	88.8976	1.6633%
7	荆州智达	469.1991	8.7787%
8	上海中电	417.0008	7.8020%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1278%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4.9649%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4186%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4186%
13	走泉景世丰	56.8638	1.0639%
14	湖北清研	52.3336	0.9792%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5464%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55%
17	宣城金通	82.4856	1.5433%
18	申银万国	82.4850	1.5433%
19	浙江东鑫	68.7379	1.2861%
20	安庆金通	54.9904	1.0289%
21	同笃科技	14.9603	0.2799%
22	世纪光华	36.2253	0.6778%
23	充能攀鼎立	55.838	1.0447%
<b>合计</b>	<b>/</b>	<b>5,344.7654</b>	<b>100%</b>

(32) 2024年1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31日，攀达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新增全体股东名册为新增章程附件；(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2.4850万股股份转让至嘉兴市秀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相关退出手续；(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提请股东会豁免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的通知期限，确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挚达股份股东会予以审议。

2024年12月31日，挚达股份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同意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豁免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挚达股份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月6日，申银万国与嘉兴秀洲签署《上海市产权按交易合同》，载明：“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上海挚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2.4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7%)项目(项目编号：G32024SH1000216)挂牌公告，申银万国将其持有的82.4850万股股份挂牌转让。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2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77,275.8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49,965.9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309.8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0,200.00万元；产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57.80万元。产权交易于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17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嘉兴秀洲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嘉兴秀洲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499.702054万元。

2025年1月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A1类-挂牌类)》，确认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转让价款一次付清，为场内结算。

本次股权变更后，挚达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28.1834%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5.5058%
3	安徽中鼎	412.8405	7.7242%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05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3265%
6	倍达广聚	88.8976	1.6633%
7	荆州智达	469.1991	8.7787%
8	上海中电	417.0008	7.8020%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1278%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4.9649%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4186%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4186%
13	蕪泉景世丰	56.8638	1.0639%
14	湖北清研	52.3336	0.9792%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5464%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55%
17	宣城金通	82.4856	1.5433%
18	嘉兴秀洲	82.4850	1.5433%
19	浙江东鑫	68.7379	1.2861%
20	安庆金通	54.9904	1.0289%
21	同笃科技	14.9603	0.2799%
22	世纪光华	36.2253	0.6778%
23	充能挚鼎立	55.838	1.0447%
<b>合计</b>	<b>/</b>	<b>5,344.7654</b>	<b>100%</b>

(33) 2025年3月，第十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2月25日，挚达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44.76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80.9907万元。其新股东宣城市经开区主导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6.2253万元，出资方式：货币；(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提请股东会豁免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的期限，确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挚达股份股东会予以审议。

2025年2月25日，挚达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豁免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5年2月25日，挚达股份的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了《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挚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0.9907万元。

2025年3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挚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0.9907万元。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的《回单》(回单编号：505617628380)，宣城经开向挚达股份支付投资款2,000万元。综上，截至2025年2月25日，宣城经开已完成相应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挚达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27.9937%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5.4014%
3	安徽中鼎	412.8405	7.6722%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0300%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3041%
6	倍达广聚	88.8976	1.6521%
7	荆州智达	469.1991	8.7196%
8	上海中电	417.0008	7.7495%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1135%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4.9315%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4090%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4090%
13	亓泉景世丰	56.8638	1.0568%
14	湖北清研	52.3336	0.9726%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5225%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52%
17	宣城金通	82.4856	1.5329%
18	嘉兴秀洲	82.4850	1.5329%
19	浙江东鑫	68.7379	1.2774%
20	安庆金通	54.9904	1.0219%
21	同笃科技	14.9603	0.2780%
22	世纪光华	36.2253	0.6732%
23	充能挚鼎立	55.838	1.03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宣城经开	36.2253	0.6732%
合计	/	<b>5,380.9907</b>	<b>100%</b>

###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841841X),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841841X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001-1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80.99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节能管理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 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由挚达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30.4369%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6.7457%
3	安徽中鼎	412.8405	8.3418%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3817%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5925%
6	倍达广聚	88.8976	1.7963%
7	荆州智达	469.1991	9.4806%
8	上海中电	417.0008	8.4259%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2980%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5.3619%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5320%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5320%
13	惠泉景世丰	56.8638	1.1490%
14	湖北清研	52.3336	1.0574%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83%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83%
总计	/	<b>4,949.0429</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16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黄志明

黄志明先生，男，中国籍自然人，为挚达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 2. 同笃商贸

同笃商贸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857098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笃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同笃电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85709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明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201H 室 (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陈钦玲	32.9249%
	黄志明	24.8024%
	王强	20.1147%
	上海复鼎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58%
	张亚群	2.9176%
	孙睿	2.0000%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9%
	向仲侠	1.3884%
	袁洪忠	1.3333%
	许薇	1.2500%
	尤骏	1.2500%
	张达凯	1.0000%
	雷刚	1.0000%
	海南未来创新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17%
	姚罡	0.8182%
	欧满良	0.8333%
	李金荣	0.5000%
	蔡剑平	0.5000%
夏迎松	0.5000%	
李华伟	0.4167%	
何仕生	0.1667%	

	蔡伟坚	0.1667%
	易善兵	0.1667%

### 3. 安徽中鼎

安徽中鼎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259222497F)。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安徽中鼎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码为 000887。根据安徽中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安徽中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800259222497F	
<b>法定代表人:</b>	夏迎松	
<b>住所:</b>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3,1648.9747 万元	
<b>成立日期:</b>	1998 年 10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密封件制造; 密封件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持股比例:</b>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7%

	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缪甦	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0.44%
	赵熙逸	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0.64%

#### 4. 同笃智能

同笃智能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L277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笃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同笃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L27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明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167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7.0744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3日至2038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黄志明	37.9845%
	沈海鹰	37.2093%
	阮金姚	18.6047%
	施涛	4.6512%
	施恩泽	1.5504%

#### 5. 正海聚弘

正海聚弘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12313620M)。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 正海聚弘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2216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正海聚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1231362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正东)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4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3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无锡正海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433%
	上海合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98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68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46%
	上海茗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29%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29%
	马文荣	3.7929%
	陈捷	1.8965%

#### 6. 倍达广聚

倍达广聚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KGK0F3H)。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 倍达广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QS37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倍达广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倍达广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

	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K GK0F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森禾商务广场 2 幢 181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3%
	郭一范	9.84%
	赵伟法	9.39%
	徐卫东	7.29%
	高剑敏	7.15%
	万建刚	6.11%
	梅娟	4.26%
	叶善傲	3.56%
	傅金根	3.17%
	高尔文	2.85%
	陈松跃	1.42%
	杭州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

## 7. 荆州智达

荆州智达现持有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26720T)。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荆州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智达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26720T
法定代表人:	陈毓翔
住所:	荆州开发区恒隆路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

	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陈涵霖	33.75%
	平潭国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湖北清研	25%
	吴其洲	16.25%

#### 8. 上海中电

上海中电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J47D)。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上海中电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188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中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涛)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Q 区 111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b>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 9. 隆华汇博源

隆华汇博源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4UGK71)。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隆华汇博源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21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隆华汇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1MA2J4UGK71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希)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16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b>注册资本:</b>	伍亿元整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2 月 8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b>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0%
	张敬红	20%
	胡黎明	20%
	钱雪梅	6.58%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42%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夏雪	2.8%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2%
	吴虎林	2%

#### 10. 金通新能源

金通新能源现持有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E54B3J)。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 金通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JP37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金通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800MA2UE54B3J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住所:</b>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16-1 室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55,556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12 月 19 日	
<b>营业期限:</b>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b>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8214%
	滁州市同创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857%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2857%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6.4286%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8.5713%
	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2143%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2143%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86%

	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3%

#### 11. 新景富盈

新景富盈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UXRE5R)。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新景富盈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V35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景富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苏州新景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4MA25UXRE5R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金馥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炳堤)	
<b>住所:</b>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31 室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27,5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4 月 27 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b>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72.7273%
	金景成长(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545%
	上海金馥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182%

#### 12. 宁波智尊

宁波智尊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PCFE8T)。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智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智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PCFE8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盈道智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季琴娣)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荣盛曼哈顿广场3号楼1123室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8日至2041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高燕	97%
	王莉芬	1%
	包霄英	1%
	宁波盈道智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 13. 趵泉景世丰

趵泉景世丰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R7YQXX6)。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趵泉景世丰已于2017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Y475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趵泉景世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趵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R7YQX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荟颖)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5.3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
	三亚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13.68%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14. 湖北清研

湖北清研现持有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3CC24N)。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 湖北清研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CR19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湖北清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3CC2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江津路南 155 号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32.8333%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6667%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荆州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7.5%

#### 15. 比亚迪股份

比亚迪股份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根据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 比亚迪股份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1211),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59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比亚迪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192317458F
<b>法定代表人:</b>	王传福
<b>住所:</b>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291,114.2855 万元
<b>成立日期:</b>	1995 年 2 月 10 日
<b>营业期限:</b>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许可经营项目是: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 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 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 提供售后服务; 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

	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比亚迪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十大流通、限制 流通股东及该等股 东的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72%(流通 H 股)
	王传福	17.65%(流通 A 股, 限售流通 A 股)
	吕向阳	8.22%(流通 A 股, 限售流通 A 股)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33%(流通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3.30%(流通 A 股)
	夏佐全	2.84%(流通 A 股, 限售流通 A 股)
	王念强	0.63%(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柏瑞 沪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0.54%(流通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 有限 责任 公司	0.41%(流通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易方达沪 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券 投资 基金	0.38%(流通 A 股)

#### 16. 创启开盈

创启开盈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创启开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曾用名: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路)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5室-8(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朱倩芸	10%
	张燕	10%
	石亚超	10%
	郭伟男	10%
	刘逢炜	10%
	杨静	10%
	谢菁菁	10%
	苏梦诗	10%
	范正洋	10%
	戴灿	6.6666%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4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27.9937%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5.4014%
3	安徽中鼎	412.8405	7.6722%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0300%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3041%
6	倍达广聚	88.8976	1.6521%
7	荆州智达	469.1991	8.7196%
8	上海中电	417.0008	7.7495%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1135%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4.9315%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4090%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4090%
13	走泉景世丰	56.8638	1.0568%
14	湖北清研	52.3336	0.9726%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5225%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52%
17	宣城金通	82.4856	1.5329%
18	嘉兴秀洲	82.4850	1.5329%
19	浙江东鑫	68.7379	1.2774%
20	安庆金通	54.9904	1.0219%
21	同笃科技	14.9603	0.2780%
22	充能擎鼎立	55.838	1.0377%
23	世纪光华	36.2253	0.6732%
24	宣城经开	36.2253	0.6732%
总计	/	<b>5,380.9907</b>	<b>100%</b>

序号 1-16 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序号 17-24 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宣城金通

宣城金通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8P1KA839)。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宣城金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U78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宣城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1KA8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宣城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7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6.65%
	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31%
	宁国市宁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嘉兴秀洲

嘉兴秀洲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DWMM0J5Y)。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嘉兴秀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秀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DWMM0J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秀洲区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周遭碧)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东

	升西路 1250 号文创大厦 809 室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嘉兴市秀润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5%
	嘉兴毛衫城集团有限公司	12.5%
	嘉兴市麟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5%
	嘉兴市梅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
	嘉兴市大运河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
	嘉兴市滕实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2.5%
	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5%
	嘉兴市秀洲区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 (3) 浙江东鑫

浙江东鑫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3841658XJ)。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浙江东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3841658XJ
法定代表人:	何旻
住所:	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小商品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41.80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 2032 年 4 月 29

	日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配件、配件器材配件、工程塑料管道及精密模具制造销售。	
<b>股东及其持股比例:</b>	东阳市景瑞电子有限公司	100%

(4) 安庆金通

安庆金通现持有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YBMG4J)。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安庆金通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LL44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安庆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安庆经开区金通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800MA2UYBMG4J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住所:</b>	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楼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6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不可包含经营: 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b>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5) 同笃科技

同笃科技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XK4971B)。根据该《营业执照》

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笃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同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BXK4971B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同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志明)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396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9 月 5 日	
<b>营业期限：</b>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52 年 9 月 4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b>	罗韬	12.6263%
	曹光宇	12.6263%
	李欣瑞	12.6263%
	毛震洲	7.5758%
	沈琪	7.5758%
	王慰祖	3.7879%
	郭良云	3.7879%
	黄丽丹	1.2626%
	张华	1.2626%
	王强	1.2626%
	于晓晨	1.2626%
	李欣	1.2626%
	金春	1.2626%
	谈捷	1.2626%
	吴俊杰	1.2626%
	刘莘莘	1.2626%
	王亚	1.2626%
	张灿均	1.2626%
	李京	1.2626%
	林忠亮	1.2626%
饶奋善	1.2626%	
王美琳	1.2626%	
韩兵	1.2626%	

	金斌	1.2626%
	蒋宇骁	1.2626%
	李加进	1.2626%
	上海同笃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7.5757%

(6) 充能擎鼎立

充能擎鼎立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E34GKP2H)。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充能擎鼎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充能擎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E34GKP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虔)	
住所:	珠海市桂山镇桂山大道 44 号交通大厦 5 楼 509-147 室(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3,1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安徽中鼎	83.9372%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6.0308%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321%

(7) 世纪光华

世纪光华现持有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9MAD4MQY87B)。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世纪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世纪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9MAD4MQY87B	
法定代表人:	马旭杰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大榆树村北1198号(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马旭杰	100%

(8) 宣城经开

宣城经开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E34GKP2H)。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宣城经开已于202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ASY8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宣城经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市经开区主导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E8HPDX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

	园二期后勤中心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798%
	宣城开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0200%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02%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明	1,506.3372	27.9937%
2	同笃商贸	828.7500	15.4014%
3	安徽中鼎	412.8405	7.6722%
4	同笃智能	216.8540	4.0300%
5	正海聚弘	177.7952	3.3041%
6	倍达广聚	88.8976	1.6521%
7	荆州智达	469.1991	8.7196%
8	上海中电	417.0008	7.7495%
9	隆华汇博源	113.7277	2.1135%
10	金通新能源	265.3647	4.9315%
11	新景富盈	75.8185	1.4090%
12	宁波智尊	75.8185	1.4090%
13	亓泉景世丰	56.8638	1.05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湖北清研	52.3336	0.9726%
15	比亚迪股份	189.5462	3.5225%
16	创启开盈	1.8955	0.0352%
17	宣城金通	82.4856	1.5329%
18	嘉兴秀洲	82.4850	1.5329%
19	浙江东鑫	68.7379	1.2774%
20	安庆金通	54.9904	1.0219%
21	同笃科技	14.9603	0.2780%
22	充能擎鼎立	55.838	1.0377%
23	世纪光华	36.2253	0.6732%
24	宣城经开	36.2253	0.6732%
总计	/	<b>5,380.9907</b>	<b>100%</b>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黄志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993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同笃商贸(黄志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4014%，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同笃智能(黄志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300%，为发行人的第七大股东。同笃科技(黄志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80%。

综上，黄志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9937%，黄志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7094%。黄志明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7031%，黄志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志明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黄志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结合黄志明的持股情况，黄志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黄志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志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 (四)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黄志明、同笃商贸、同笃智能及

同笃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841841X)。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充电桩硬件销售与安装。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自 2021

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安庆挚达

安庆挚达现持有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安庆挚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庆挚达的确认，报告期内，安庆挚达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基地。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1031B18)，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安庆挚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庆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MA8N46TK9C，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相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相关业务的监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一直依法经营有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能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或正在受

到我局调查及/或处罚的情形，我局也未收到与此相关的争议、举报或投诉，与我局之间也无任何曾经的、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或争议。特此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354031E)，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庆挚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庆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MA8N46TK9C，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相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相关业务的监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公司设立之日至今，该公司一直依法经营有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能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或正在受到我局调查及/或处罚的情形，我局也未收到与此相关的争议、举报或投诉，与我局之间也无任何曾经的、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或争议。特此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50512711015W)，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安庆挚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3) 挚达汽配

挚达汽配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挚达汽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挚达汽配的确认，报告期内，挚达汽配的主营业务为充换电服务。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15300593084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73002453445)，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803420529558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 (4) 无锡挚达物联

无锡挚达物联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无锡挚达物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小微型

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挚达物联的确认，报告期内，无锡挚达物联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电商平台开拓线上销售业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经查，无锡挚达物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该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经查，无锡挚达物联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该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经查，无锡挚达物联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该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经查，无锡挚达物联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经查，无锡挚达物联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经查，无锡挚达物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意见》，经查，无锡挚

达物联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该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5) 攀达技服

攀达技服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攀达技服的经营范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攀达技服的确认，报告期内，攀达技服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充电桩及安装服务。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09480897095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03007296820)，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59030616044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攀达机电

攀达机电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7153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攀达

机电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挚达机电的确认，报告期内，挚达机电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充电桩安装，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37480329002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挚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52903587890)，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挚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8065401796382)，自 2020

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7) 三明攀达

三明攀达现持有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8UJPWJXC),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三明攀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三明攀达的确认,报告期内,三明攀达的主营业务为建立客服中心、集中管理客服。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4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记载:“福建三明市攀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经查,自2023年1月以来,该公司未受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也未接收到其他行政机关交换的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在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特此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编号: 202505121128200003), 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安徽挚达

安徽挚达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3280391369),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安徽挚达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辆零部件、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挚达的确认, 报告期内, 安徽挚达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基地。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0117208X11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安徽挚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100901V3992), 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 安徽挚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505131X4113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 安徽挚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三明讯达

三明讯达现持有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71T95T),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三明讯达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进出口; 停车场及充电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及建设; 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设

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投资管理；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服务处所的建筑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明讯达的确认，报告期内，三明讯达的主营业务为公交场站充电服务。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编号：202505120938220001)，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10) 无锡攀达车品

无锡攀达车品现持有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于2025年3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EDFJ6D2R)，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无锡攀达车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挚达车品的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无锡挚达车品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未查见其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11) 智慧能源科技

智慧能源科技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 E6E6YL9J)，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智慧能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智慧能源科技的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智慧能源科技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0625164348L0339528)，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无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12) 挚达智慧贸易

挚达智慧贸易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EFTR286B)，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挚达智慧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

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攀达智慧贸易的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攀达智慧贸易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717134356146Y1827)，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无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 (13) 黄山攀达智能

黄山攀达智能现持有安徽省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EKHBRUOR)，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黄山攀达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黄山攀达智能的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期，黄山攀达智能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506255217V04)，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14) 上海挚达销售

上海挚达销售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EMGGXC14),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上海挚达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软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池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五金产品零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电气设备修理;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对外承包工程;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挚达销售的确认,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 上海挚达销售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62515005105053482), 自企业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 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上海挚达销售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 3.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重要资质、许可及批准，且该等资质、许可及批准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的情形。

## (二)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安庆挚达

##### (i) 基本情况

安庆挚达现持有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庆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46TK9C
法定代表人：	沈琪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配套产业园 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sup>1</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指报告期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p>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安庆挚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21年8月，安庆挚达设立

2021年8月8日，安庆挚达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所设立公司名称为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8日，安庆挚达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挚达股份认缴出资7,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18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安庆挚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46TK9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庆挚达的法定代表人为沈琪；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配套产业园8号；成立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

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年9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21]京会兴沪分验字第6000000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2日，安庆挚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整。

安庆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发展	7,000	7,000	货币	100%
合计	<b>7,000</b>	<b>7,000</b>		<b>100%</b>

(b) 2024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4年11月6日，安庆挚达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11月6日，安庆挚达法定代表人沈琪签署《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4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安庆挚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46TK9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庆挚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iii) 对外投资

根据安庆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挚达不存在对外投资。

### (iv) 分支机构

根据安庆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挚达在中国境内无分公司。

## (2) 挚达汽配

### (i) 基本情况

挚达汽配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挚达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桩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6449792T
法定代表人:	沈琪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 77 号 1207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攀达汽配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15 年 9 月，攀达汽配设立

2015 年 5 月 22 日，攀达汽配股东签署《上海攀达新能源汽车公共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攀达发展认缴出资 600 万元，SPARKLE GROUP LTD. 认缴出资 400 万元，在成立之日起 15 年内分期缴付完毕。

2015年6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挚达汽配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5061100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挚达新能源汽车公共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上海挚达新能源汽车公共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杨府经[2015]78号)，同意设立挚达汽配。

2015年8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杨合资字[2015]2168号，批准企业名称：上海挚达新能源汽车公共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年限：20年，投资总额：壹仟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挚达汽配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0000002201509090004)。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挚达汽配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8061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汽配的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1207室；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9月15日至2035年9月14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设计，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换电服务；充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租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不含土建)；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智天地支行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挚达汽配已办理FDI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挚达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发展	600	0	货币	60%
SPARKLE GROUP LTD.	400	0	货币	40%
合计	<b>1,000</b>	<b>0</b>	/	<b>100%</b>

- (b) 202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董事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及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

2021年12月16日，挚达发展与 SPARKLE GROUP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PARKLE GROUP LTD. 将其持有的挚达汽配的 400 万元股权(占挚达汽配的 40%) 转让给挚达发展。

2021年12月16日，挚达汽配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黄志明的董事长职务，陈志聪、吴晓新的公司董事职务，陈思安的公司监事职务。

2022年7月1日，挚达汽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挚达发展持有挚达汽配 100% 的股权；通过公司新章程；任命沈琪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健美为公司监事。

2022年7月1日，挚达汽配的法定代表人沈琪签署《上海挚达新能源汽车公共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挚达发展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7月18日，挚达汽配申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2年7月20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汽配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10000001202207180007)。

2022年7月20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汽配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6449792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汽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挚达汽配已办理 FDI 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本次变更后，挚达汽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发展	1,000	598.792	货币	100%
合计	<b>1,000</b>	<b>598.792</b>	/	<b>100%</b>

(c) 2024年2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一次住所变更

2024年1月12日，挚达汽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602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1月12日，挚达汽配的法定代表人沈琪签署《上海挚达新能源汽车公共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2月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汽配出具《登记通知书》(NO.10000001202401235092)。

2024年2月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汽配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6449792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汽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 77 号 602 室”。

(d) 2025 年 2 月，第一次名称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5 年 2 月 7 日，挚达汽配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桩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挚达汽配法定代表人沈琪签署《上海桩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汽配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6449792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汽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务); 软件开发;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名称为“上海桩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ii) 对外投资

根据攀达汽配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存在以下对外投资:

1. 持有三明讯达 55%的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应部分。

(iv) 分支机构

根据攀达汽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攀达汽配在中国境内无分公司。

(3) 无锡攀达物联

(i) 基本情况

无锡攀达物联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无锡攀达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攀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R8XH56N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 6 号 1610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

	<p>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的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的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汽车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p>
--	---

	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无锡挚达物联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17年9月,无锡挚达物联设立

2017年9月1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040137-1)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91200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9日,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7年9月29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020912-1)公司设立[2017]第09290022号)。

2017年9月29日,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挚达发展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0年11月24日。

2017年9月29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

2018年5月30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8)第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1%。出资方式为货币。

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发展	1,000	410	货币	100%
合计	<b>1,000</b>	<b>410</b>	/	<b>100%</b>

(b) 2018年5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8年4月16日，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南湖大道503-1-301”。

2018年4月16日，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2日，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挚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南湖大道503-1-301”。

(c) 2018年12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12月19日，无锡挚达物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的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充电桩安装及充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及零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19日，无锡挚达物联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5日，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挚达物联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挚达物联的名称为“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的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充电桩安装及充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及零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2020年3月，第二次住所变更

2020年3月23日，无锡挚达物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1610室”。

2020年3月23日，无锡挚达物联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30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挚达物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挚达物联住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1610室”。

(e) 2021年6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6月3日，无锡挚达物联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6月3日，无锡挚达物联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4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挚达物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挚达物联的名称为“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的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充电桩安装及充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及零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

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 2023年5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4月25日，无锡挚达物联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修改经营范围，新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修正案重新确定；原股东名称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原条款作废，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4月25日，无锡挚达物联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确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汽车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名册修正为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挚达物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挚达物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汽车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g) 2024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4年12月13日，无锡挚达物联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

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的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的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的修理；专用设备的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24日，无锡挚达物联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签署《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30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挚达物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挚达物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的修

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i) 对外投资

根据无锡挚达物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挚达物联直接持有无锡派联 15% 的股权。无锡派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派联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无锡派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派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0226PXX
法定代表人：	张健发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 6 号 160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49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物联网、计算机、环保科技、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调查；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助动自行车零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材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无锡市汇智立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沈仁平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无锡攀达物联认缴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王强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无锡攀达物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攀达物联直接持有无锡攀达车品 100%的股权。无锡攀达车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攀达车品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无锡攀达车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无锡攀达车品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92MAEDFJ6D2R
<b>法定代表人：</b>	王慰祖
<b>注册地址：</b>	无锡经济开发区丰润道 1 号雪浪小镇数据创新中心 B1 栋 304-224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5年3月5日
<b>营业期限:</b>	2025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p>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p>

	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无锡攀达物联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iv) 分支机构

根据无锡攀达物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攀达物联在中国境内共无分公司。

(4) 攀达技服

(i) 基本情况

攀达技服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攀达技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攀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06778033903
<b>法定代表人:</b>	黄志明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001-10 室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850 万元整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7 月 7 日
<b>营业期限:</b>	2008 年 7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投资咨询, 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 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

	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会展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清洁服务;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攀达技服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08 年 7 月, 攀达技服设立及实缴出资

2008 年 6 月 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06050295 号),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通过《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 汪维仪认缴出资 19 万元, 吴昆江认缴出资 1 万元, 出资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

2008 年 6 月 26 日,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8)116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 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止, 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4 万元, 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其中, 吴昆江实际缴纳人民币 0.2 万元, 汪维仪实际缴纳人民币 3.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攀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8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8000003200807010020)。

2008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昆江；注册资本为2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场三路238号608室；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7日；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工量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日用百货、文教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物业管理，园林养护，机械设备维修，在机械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维仪	19	3.8	货币	95%
吴昆江	1	0.2	货币	5%
合计	20	4		100%

(b) 2008年11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0月30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8)192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8年10月27日止，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6万元，其中，汪维仪实际缴纳人民币15.2万元，吴昆江实际缴纳人民币0.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

载，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维仪	19	19	货币	95%
吴昆江	1	1	货币	5%
合计	20	20		100%

(c)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11 月 28 日，汪维仪和黄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9 万元股权(占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5%)转让给黄志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吴昆江和同笃管理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 万元股权(占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同笃管理咨询。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黄志明认缴出资 190 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认缴出资 1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同意汪维仪将其所持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95%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志明；同意吴昆江将其所持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股权全部转让给同笃管理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黄志明认缴出资 190 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认缴出资 10 万元；免去吴昆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任命林忠亮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锦润会验字(2010)第04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0年12月2日止，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次增资人民币180万元，其中，黄志明实际缴纳人民币171万元，同笃管理咨询实际缴纳人民币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忠亮。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 方式	股权 比例
黄志明	190	190	货币	95%
同笃管理 咨询	10	10	货币	5%
<b>合计</b>	<b>200</b>	<b>200</b>	/	<b>100%</b>

(d) 2011年3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3月18日，挚达技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含有毒危险品)、工量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物业管理，园林养护，机械设备维修，在机械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3月18日，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挚达技服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的名称为“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e) 2011年5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1年5月17日，挚达技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3号138室”。

2011年5月17日，挚达技服股东签署了《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3号138室”。

(f) 2011年10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0月20日，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23日，挚达技服股东签署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销售与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经营范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销售与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g) 2012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2月22日，挚达技服股东签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挚达技服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50万元；其中黄志明认缴新增资本142.5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认缴新增资本7.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2日，挚达技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万元；黄志明认缴出资332.5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认缴出资17.5万元。

2012年3月1日，上海博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凯验字(2012)第0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挚达技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加实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其中，黄志明实缴人民币142.5万元，同笃管理咨询实缴人民币7.5万元。

2012年3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挚达技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黄志明	332.5	332.5	货币	95%
同笃管理咨询	17.5	17.5	货币	5%
<b>合计</b>	<b>350</b>	<b>350</b>	/	<b>100%</b>

- (h) 2013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22日，挚达技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挚达技服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黄志明认缴新增资本142.5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认缴新增资本7.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2日，挚达技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黄志明认缴出资475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认缴出资25万元。

2013年8月15日，上海博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凯验字(2013)第03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8月6日止，挚达技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人民币150万元，其中，黄志明实缴出资人民币142.5万元，同笃管理咨询视角人民币7.5万元。

2013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挚达技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黄志明	475	475	货币	95%
同笃管理咨询	25	25	货币	5%
<b>合计</b>	<b>500</b>	<b>500</b>	/	<b>100%</b>

(i) 2013年11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11日，挚达技服股东共同签署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卫生洁具、文化用品、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机动车辆及零部件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1年11月12日，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经营范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卫生洁具、文化用品、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机动车辆及零部件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j) 2014年5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5月20日，挚达技服股东共同签署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0日，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经营范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 2014年6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6月12日，挚达技服股东共同签署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12日，攀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攀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攀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攀达技服经营范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

2014年7月2日，攀达技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攀达技服注册资本增加至850万元；其中攀达发展认缴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免去林忠亮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黄志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7月2日，攀达技服股东签署《上海攀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850万元；攀达发展认缴出资850万元，出资期限为2014年7月31日。

2014年7月2日，转让方黄志明与受让方攀达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攀达技服的4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5%)转让给受让方。

2014年7月2日，转让方同笃管理咨询与受让方攀达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攀达技服的2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受让方。

2014年7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3522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850万元；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挚达发展于2014年7月16日向挚达技服缴纳投资款人民币3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挚达技服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 方式	股权 比例
挚达发展	850	850	货币	100%
<b>合计</b>	<b>850</b>	<b>850</b>		<b>100%</b>

(m) 2016年3月，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3月24日，挚达技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4日，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77803390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经营范围为：“在机械设备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

环保设备、燃料油(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具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清洁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n) 2016年9月，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6年9月1日，挚达技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001-10室”。

2016年9月1日，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77803390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001-10室”。

(o) 2017年11月，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2017年10月25日，挚达技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7年10月25日，挚达技服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上海挚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13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挚达技服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77803390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挚达技服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iii) 对外投资

根据攀达技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达技服直接持有上海博瑞吉 50%的股权。上海博瑞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博瑞吉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博瑞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瑞吉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4751855Y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77 号创智科技中心 2 号楼 10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6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外包,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会展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通讯系统开发、集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攀达技服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上海博瑞

	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33%；上海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
--	---

(iv) 分支机构

根据攀达技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达技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5) 攀达机电

(i) 基本情况

攀达机电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攀达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2303207271533
<b>法定代表人：</b>	沈琪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T 区 202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8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0 月 22 日
<b>营业期限：</b>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p>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攀达机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14年10月，攀达机电设立

2014年9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向攀达机电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9120214号)，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攀达机电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通过《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聘用黄志明为执行董事，吴晓新为监事，同意设立攀达机电，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4年10月1日，攀达机电的股东签署《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攀达发展认缴出资800万元。

2014年10月1日，攀达机电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4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攀达机电出具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72395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攀达机电的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T区202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维护,电气设备安装、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环保设备、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攀达机电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10230000723957)。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具于2014年10月10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五角场支行回单显示，攀达发展向攀达机电支付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用途标注为投资款。

攀达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攀达发展	800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800	/	100%

(b) 2020年3月，第一次法定代表人、监事、营业期限、住所变更

2020年3月24日，攀达机电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修改《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聘用沈琪为公司经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琪，变更监事为蒋宇骁，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2020年3月24日，攀达机电的股东签署《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5日，攀达机电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攀达机电出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715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攀达机电的法定代表人为沈琪；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T区202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0月22日至不固定期限。

(c) 2023年4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4月3日，攀达机电通过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

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上海攀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3年4月3日，攀达机电的股东签署《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4月6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攀达机电出具《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0000003202304060281)。

2023年4月6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攀达机电出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715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攀达机电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支机构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d) 2023年7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7月18日,攀达机电通过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3年7月18日,攀达机电的股东签署《上海攀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7月27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攀达机电出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715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攀达机电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ii) 对外投资

根据攀达机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达机电没有对外投资。

(iv) 分支机构

根据攀达机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达机电在中国境内无分公司。

(6) 三明攀达

(i) 基本情况

三明攀达现持有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三明攀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三明市攀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UJPWJXC
法定代表人:	林忠亮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9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18号楼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充电桩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线、电缆经营;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海绵制品制造;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气安装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三明攀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22 年 1 月, 三明攀达设立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明攀达出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UJPWJX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三明攀达的法定代表人为林忠亮;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 256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幢 220 室; 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充电桩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2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出具《收款回单》。根据该《收款回单》记载，挚达发展向三明挚达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22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出具《收款回单》。根据该《收款回单》记载，挚达发展向三明挚达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三明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发展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b>500</b>	<b>500</b>	/	<b>100%</b>

(b) 2022年9月，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9月10日，三明挚达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9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18号楼，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9月10日，三明攀达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福建三明市攀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9月16日，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明攀达出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8UJPWJX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三明攀达的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9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18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c) 2024年5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4年4月17日，三明攀达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4月17日，三明攀达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福建三明市攀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5月13日，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明攀达出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8UJPWJX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三明攀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d) 2025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4年12月23日，三明攀达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

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12月23日，三明挚达法定代表人签署《福建三明市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年1月2日，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明挚达出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8UJPWJX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三明挚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台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ii) 对外投资

根据三明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挚达无对外投资公司。

(iv) 分支机构

根据三明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挚达在中国境内无分公司。

(7) 安徽挚达

(i) 基本情况

安徽挚达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3280391369

<b>法定代表人:</b>	黄志明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B15 栋 1-3 层
<b>注册资本:</b>	壹仟万圆整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1 月 26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辆零部件、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安徽挚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15 年 1 月, 安徽挚达设立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挚达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22344 号),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 安徽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所设立公司名称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意安徽中鼎委派黄志明担任董事、夏迎松为董事长, 挚达发展委派吴晓新担任监事、张中堂为总经理, 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2 日, 安徽挚达的股东签署《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 安徽中鼎和挚达发展认缴出资合计 1,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 安徽挚达向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5 年 1 月 26 日,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挚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328039136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安徽挚达的法定代表人为夏迎松; 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B15 幢 1 层; 成立日期

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辆零部件、汽车充电桩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2 月 1 日，挚达发展与安徽挚达签订《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经协商，挚达发展以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折合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入股安徽挚达。根据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皖东评(2017)002 号)，挚达发展投入到安徽挚达的无形资产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价值评估结果为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2015 年 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根据该《支付系统专用凭证》记载，安徽中鼎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挚达支付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根据该《支付系统专用凭证》记载，挚达发展向安徽挚达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根据该《支付系统专用凭证》记载，挚达发展向安徽挚达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根据该《支付系统专用凭证》记载，安徽中鼎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挚达支付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安徽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中鼎	550	550	货币	55%
挚达发展	350	350	货币 200 万， 非专 利技 术 250 万	45%

合计	1,000	1,000	/	100%
----	-------	-------	---	------

(b) 2016年4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6年4月14日，安徽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B15幢1-2层，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4日，安徽挚达的股东签署《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4日，安徽挚达向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c) 2016年6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6月10日，安徽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辆零部件、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0日，安徽挚达的股东签署《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6日，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挚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8039136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徽挚达的住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B15幢1-2层；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辆零部件、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2020年6月，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0日，安徽挚达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中鼎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挚达发展，选举周武云为董事兼总经理，黄志明为董事长，胡小平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0日，安徽挚达通过董事会决议，任命周武云为总经理。

2020年6月10日，安徽挚达的股东签署《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21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挚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8039136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徽挚达的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

2020年6月10日，安徽中鼎与挚达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安徽中鼎将其持有的安徽挚达25%股权以人民币48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挚达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中鼎	300	300	货币	30%
挚达发展	700	700	货币450万，非专利技术250万	7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	<b>100%</b>

- (e) 202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住所变更、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第一次董事变更及第一次监事变更

2024年8月23日，挚达股份与安徽中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中鼎将其持有的安徽挚达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380万元转让给挚达股份。

2024年8月23日，安徽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中鼎将所持有的占公司30%(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挚达股份；同意免去由安徽中鼎委派的夏迎松董事、由挚达股份委派的周武云董事的职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志明担任；同意变更公司的监事，选举由

挚达股份委派的饶奋善为公司监事，免去由安徽中鼎委派的胡小平监事的职务；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园 B15 幢 1-3 层；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安徽挚达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8 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挚达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8039136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徽挚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B15 栋 1-3 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股份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b>

(iii) 对外投资

根据安徽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挚达无对外投资公司。

(iv) 分支机构

根据安徽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挚达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8) 三明讯达

(i) 基本情况

三明讯达现持有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三明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71T95T
法定代表人:	沈琪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迎宾大道9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雨林空间V1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0日至2036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进出口；停车场及充电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及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投资管理；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服务处所的建筑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三明讯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 2016年3月，三明讯达设立

2016年3月15日，三明讯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所设立公司名称为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同意挚达汽配委派黄志明、吴晓新、陈志聪、郭明宇为董事，三明市高迅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周家兴为董事，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作燕为董事，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委派原钟霖为董事，三明市高迅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陈燕贺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5日，三明讯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吴晓新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陈志聪为总经理。

2016年3月15日，三明讯达的股东签署《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挚达汽配、三明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认缴出资合计壹仟万元，出资期限为2035年12月31日前。

2016年3月15日，三明讯达向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6年3月30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明讯达出具《登记通知书》。

2016年3月30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明讯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471T95T)。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三明讯达的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201室；成立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营业期限为自2016年3月30日至2036年3月29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进出口；停车场及充电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及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投资管理；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服务处所的建筑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1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挚达汽配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2016年5月16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16年5月17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016年5月19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三明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016年12月1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16年12月14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挚达汽配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2016年12月14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挚达汽配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2016年12月14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三明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016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016年12月27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挚达汽配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2017年7月19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挚达汽配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017年7月25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挚达汽配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2017年8月9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三明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2017年8月9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合计玖拾万元整。

2017年11月21日，中国银行三明南门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记载，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向三明讯达支付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三明讯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汽配	550	550	货币	55%
三明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货币	20%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	15%
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	100	100	货币	1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	<b>100%</b>

(a) 2017年6月，第一次董事变更

2017年6月15日，三明讯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郭明宇董事职务，增补朱人杰为公司董事。

2017年7月10日，三明讯达向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7年7月13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明讯达出具《登记通知书》。

(b) 2017年12月，第二次董事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

2017年12月8日，三明讯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周家兴、原钟霖董事职务，增补赖碧泉、陈燕贺为公司董事；免去陈燕贺监事职务，增补黄小珍为公司监事。

2017年12月25日，三明讯达向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7年12月25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明讯达出具《登记通知书》。

(c) 2019年1月，第三次董事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年1月11日，三明讯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董作燕、吴晓新董事职务，增补林志宏、沈琪为公司董事。

2019年1月11日，三明讯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沈琪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免去陈志聪总经理职务，聘任黄丽丹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2月18日，三明讯达向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9年2月18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明讯达出具《登记通知书》。

(d) 2022年8月，第四次董事变更、第二次监事变更、第一次住所及股东名称变更

2022年8月16日，三明讯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林志宏董事职务，选举熊金生为公司董事；免去黄小珍监事职务，选举陈丽为公司监事；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三明市路桥集团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迎宾大道9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雨林空间V13”，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年8月16日，三明讯达的股东签署《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9月7日，三明讯达向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2年9月7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明讯达出具《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三明讯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汽配	550	550	货币	55%
三明市路桥集团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货币	20%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	15%
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	<b>100%</b>

(e) 202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5日，三明讯达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15%股权，以15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5日，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明讯达15%股权以1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

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明讯达 10%股权以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三明讯达的股东签署《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三明讯达向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明讯达出具《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明讯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挚达汽配	550	550	货币	55%
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250	250	货币	25%
三明市路桥集团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货币	2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	<b>100%</b>

#### (iii) 对外投资

根据三明讯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讯达无对外投资公司。

#### (iv) 分支机构

根据三明讯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讯达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 (9) 黄山挚达

#### (i) 基本情况

黄山挚达现持有安徽省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黄山攀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攀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EKHBRUOR
法定代表人：	毛震洲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2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黄山攀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0日，黄山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所设立公司名称为黄山挚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决定毛震洲为公司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过《黄山挚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章程》。黄山挚达根据发展需要，按照章程规定，聘任毛震洲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25年5月20日，黄山挚达通过《黄山挚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合计壹仟万元，出资期限为2030年5月19日前。

2025年5月20日，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黄山挚达出具《登记通知书》。

2025年5月20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黄山挚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EKHBRUO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黄山挚达的法定代表人为毛震洲；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26号；成立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认缴时间)
挚达股份	1,000	货币	100%	2030-05-19
合计	1,000	/	100%	

(iii) 对外投资

根据黄山攀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攀达无对外投资公司。

(iv) 分支机构

根据黄山攀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攀达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10) 上海攀达销售

(i) 基本情况

上海攀达销售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06月0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攀达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攀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EMGGXC14
法定代表人：	沈琪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2层201F-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

	<p>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五金产品零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汽车零配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电气设备修理;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对外承包工程;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上海挚达销售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5日, 上海挚达销售股东委派沈琪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意李斌为财务负责人。

2025年6月5日, 上海挚达销售的股东签署《上海挚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

载，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合计壹佰万元。

2025年6月9日，上海挚达销售向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5年6月5日，上海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讯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EMGGXC1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挚达销售的法定代表人为沈琪；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2层201F-1室；成立日期为2025年6月5日；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挚达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认缴时间)
挚达股份	100	货币	100%	2030-05-25

合计	100	/	100%	
----	-----	---	------	--

(iii) 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挚达销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挚达销售无对外投资公司。

(iv) 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挚达销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挚达销售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11) 无锡挚达车品

(i) 基本情况

无锡挚达车品现持有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无锡挚达车车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挚达车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EDFJ6D2R
法定代表人:	王慰祖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丰润道 1 号雪浪小镇数据创新中心 B1 栋 304 - 224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

	<p>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无锡攀达车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25年1月8日，无锡攀达车品向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名称信用承诺书，确认选择企业名称为“无锡攀达车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无锡挚达车品申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5年2月25日，无锡挚达车品通过股东决定，任命王慰祖为董事、任命张芸熠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聘任许馨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2月25日，无锡挚达车品的股东签署《无锡挚达车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合计100万元。

2025年3月5日，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向无锡挚达车品出具《登记通知书》。

2024年3月5日，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向无锡挚达车品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EDFJ6D2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挚达车品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慰祖；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丰润道1号雪浪小镇数据创新中心B1栋304-224；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5日；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攀达车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认缴时间)
无锡攀达物联	100	货币	100%	2030-01-07
<b>合计</b>	<b>100</b>	/	<b>100%</b>	

(iii) 对外投资

根据无锡攀达车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攀达车品无对外投资公司。

(iv) 分支机构

根据无锡攀达车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攀达车品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12) 智慧能源科技

(i) 基本情况

智慧能源科技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智慧能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攀达智慧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 E6E6YL9J
法定代表人：	沈琪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北阳路东侧义和桥港北侧秀水新城科技产业园10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b>成立日期:</b>	2024年12月17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智慧能源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03日，智慧能源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黄志明、曹光宇、沈琪为本届公司董事，其中沈琪担任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苏梦婷为本届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上海攀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2028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2024年12月日，智慧能源科技向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嘉兴市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

2024年12月17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慧能源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E6E6YL9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智慧能源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为沈琪；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北阳路东侧、义和桥港北侧秀水新城科技产业园10号楼101室；成立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营业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智慧能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认缴时间)
挚达股份	1,000	货币	100%	2028-12-31
合计	<b>1,000</b>	/	<b>100%</b>	

### (iii) 对外投资

根据智慧能源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能源科技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持有挚达智慧贸易100%股权。

(iv) 分支机构

根据智慧能源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能源科技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13) 挚达智慧贸易

(i) 基本情况

挚达智慧贸易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04月0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挚达智慧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挚达智慧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EFTR286B
法定代表人:	沈琪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北阳路东侧、义和桥港北侧的秀水新城科技产业园10号楼201室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5-04-03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i) 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

攀达智慧贸易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1日，攀达智慧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委派曹光宇、沈琪、黄志明为本届公司董事，其中沈琪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委派苏梦婷为公司本届监事，通过公司章程。2025年0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黄志明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聘任聘任钟文彬担任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李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03日，攀达智慧贸易的股东签署《攀达智慧贸易(嘉兴)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攀达智慧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合计100万元。

2025年4月3日，攀达智慧贸易向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25年4月3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攀达智慧贸易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EFTR286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攀达智慧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沈琪；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北阳路东侧、义和桥港北侧秀水新城科技产业园10号楼2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攀达智慧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认缴时间)
攀达智慧贸易	100	货币	100%	2028-12-31
合计	100	/	100%	

### (iii) 对外投资

根据挚达智慧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挚达智慧贸易无对外投资公司。

### (iv) 分支机构

根据挚达智慧贸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挚达智慧贸易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 (三)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以及除前述重大业务合同之外现行有效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本所律师审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如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 (四) 对外投资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境内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部分。

### 2. 发行人主要境外投资

#### (1) 挚达股份新设挚达新加坡公司(ZD Energy Pte. Ltd.)

2022年12月2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挚达股份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200718号)，明确挚达股份新设挚达新加坡公司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023年1月12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攀达股份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3]17号)，明确对攀达股份新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攀达股份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2301184432，境外主体名称为攀达新加坡公司 ZD Energy PTE.LTD(境外主体代码：FC2023194308)，经办银行名称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经办银行金融机构标志码：310000127101)。

(2) 攀达股份通过攀达新加坡公司(ZD Energy Pte. Ltd.)新设攀达泰国公司

2023年8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攀达股份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658号)，明确攀达股份新设攀达泰国公司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023年11月22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攀达股份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3]355号)，明确对攀达股份增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新设泰国合资孙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2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攀达股份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2301184432，境外主体名称为攀达新加坡公司 ZD Energy PTE. LTD(境外主体代码：FC2023194308)，经办银行名称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经办银行金融机构标志码：310000127101)。

(3) 攀达股份通过攀达新加坡公司(ZD Energy Pte. Ltd.)新设攀达德国公司

2024年5月2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攀达股份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351号)，明确攀达股份新设攀达德国公司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024年10月16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攀达股份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4]414号)，明确对攀达股份增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新设德国全资孙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5年2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攀达股份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2301184432，境外主体名称为攀达新加坡公司 ZD Energy PTE. LTD (境外主体代码：FC2023194308)，经办银行名称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经办银行金融机构标志码：310000127101)。

(4) 攀达股份通过攀达新加坡公司(ZD Energy Pte. Ltd.)新设攀达香港攀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攀达股份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411号)，明确攀达股份新设香港攀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024年10月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攀达股份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4]403号)，明确对攀达股份增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新设香港全资孙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5年5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攀达股份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2301184432，境外主体名称为攀达新加坡公司 ZD Energy PTE. LTD (境外主体代码：FC2023194308)，经办银行名称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经办银行金融机构标志码：31000012710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发展改革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自2021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2日期间，在发展改革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在发展改革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商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商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商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查询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查询, 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564841841X”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前述境外投资完成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五) 主要财产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1 处房屋,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期，以上租赁的房屋共有 18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国法律，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租赁协议下的权利，但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 9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 150 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 146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商标等知识产权未进行质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第三人就上述商标等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在上述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挚达股份章程>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筹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挚达股份章程》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章程》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949.0429 万元增至 5,252.702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章程》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02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充电桩

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章程》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44.7654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章程》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公司章程》新增全体股东名册为章程附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章程》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025年2月25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80.9907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章程》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H股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3.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 1 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3 名成员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提供了自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 1. 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共 5 名，分别为：黄志明、李欣瑞、陆铭、吴瑜珊及孙枝丽。

## 2. 发行人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刘希、沈琪、戴灿。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及组建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黄志明，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李欣瑞，副总经理(执行总裁)曹光宇，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数字官)罗韬，财务总监李斌，董事会秘书蒋宇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以及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

## (二) 税务合规情况

### 1.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841841X)。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安庆攀达现持有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46TK9C)。本所律师认为，安庆攀达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挚达汽配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6449792T)。本所律师认为, 挚达汽配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无锡挚达物联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R8XH56N)。本所律师认为, 无锡挚达物联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挚达技服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778033903)。本所律师认为, 挚达技服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挚达机电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07271533)。本所律师认为, 挚达机电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三明挚达现持有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UJPWJXC)。本所律师认为, 三明挚达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安徽挚达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3280391369)。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挚达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三明讯达现持有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71T95T)。本所律师认为, 三明讯达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无锡挚达车品现持有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EDFJ6D2R)。本所律师认为, 无锡挚达车品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智慧能源科技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E6E6YL9J)。本所律师认为, 智慧能源科技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挚达智慧贸易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EFTR286B)。本所律师认为，攀达智慧贸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黄山攀达智能现持有安徽省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EKHBRUOR)。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攀达智能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上海攀达销售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EMGGXC14)。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攀达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印花税	0.1%、0.03%、0.05%、0.005%、0.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 (2) 安庆攀达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 (3) 攀达汽配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0%
印花税	0.03%

(4) 无锡攀达物联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5) 攀达技服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0%
印花税	0.1%、0.03%、0.05%、 0.005%、0.025%

(6) 攀达机电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0%
印花税	0.1%、0.03%

(7) 三明攀达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8) 安徽挚达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9) 三明讯达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0%
印花税	0.03%、0.1%

(10) 无锡挚达车品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11) 智慧能源科技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12) 攀达智慧贸易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13) 黄山攀达智能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3%

(14) 上海攀达销售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0.025%

3.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7月24日，安徽挚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4000393，有效期三年。安徽挚达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9年12月6日，无锡挚达物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9252，有效期三年。无锡挚达物联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553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年9月18日，安徽挚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1340，有效期三年。安徽挚达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686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税[2019]第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确认，挚达技服、挚达汽配、挚达机电及三明讯达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均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安徽挚达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三明挚达于2022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安庆挚达未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 4. 税务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安庆挚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01171031B1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安庆挚达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1009354031E), 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 安庆挚达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1009354031E),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期间, 安庆挚达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3) 挚达汽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1515300593084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173002453445),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803420529558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 (4) 无锡挚达物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锡税三无欠税证[2024]142 号),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未发现无锡挚达物联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锡税三无欠税证[2024]179 号), 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无锡挚达物联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锡税三无欠税证[2025]1003 号),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未发现无锡挚达物联有欠税情形。

#### (5) 挚达技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1509480897095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挚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

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03007296820)，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59030616044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攀达机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37480329002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52903587890)，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806540179638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7) 三明攀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明沙税一无欠税证[2024]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三明攀达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明沙税 无欠税证[2024]182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三明攀达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明沙税 无欠税证[2025]213 号)，

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三明挚达有欠税情形。

(8) 安徽挚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208X11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挚达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01V3992)，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徽挚达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505131X4113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安徽挚达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三明讯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明沙税一无欠税证[2024]5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三明讯达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明沙税无欠税证[2024]181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三明讯达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明沙税无欠税证[2025]212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三明讯达有欠税情形。

(10) 无锡挚达车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锡经开税无欠税证

[2025]1112号),截至2025年6月23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无锡挚达车品有欠税情形。

(11) 智慧能源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秀税无欠税证[2025]2077号),截至2025年6月23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智慧能源科技有欠税情形。

(12) 挚达智慧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秀税无欠税证[2025]2075号),截至2025年6月23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挚达智慧贸易有欠税情形。

(13) 黄山挚达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歙税无欠税证[2025]779号),截至2025年9月2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黄山挚达智能有欠税情形。

(14) 上海挚达销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歙税无欠税证[2025]779号),截至2025年9月23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挚达销售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业务运营情况办理了相应的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过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 1. 环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 汽车充电桩生产项目

2015年1月13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宣开管备案[2015]1号)，同意安徽挚达关于汽车充电桩生产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5-341800-36-03-000070。

### (i) 环评批复

2015年1月，安徽挚达就汽车充电桩生产项目向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10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就宣开管备案[2015]1号备案项目，同意投资建设。

2016年4月，安徽挚达就汽车充电桩生产项目向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提交《环境影响变更说明》。2016年4月19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汽车充电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的审批意见》(宣环开[2016]16号)，同意变更后的建设内容。

### (ii) 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6月1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宣环开验[2016]7号”《验收意见》：“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汽车充电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准予整体验收”。

## (2) 汽车充电桩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6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同意安徽挚达关于汽车充电桩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2-341861-04-02-195560。

### (i) 环评批复

2023年1月11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汽车充电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宣环开[2023]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ii) 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6月，安徽挚达出具《汽车充电桩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2023年6月25日，安徽挚达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了《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汽车充电桩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208X11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安徽挚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01V3992)，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安徽挚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505131X4113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安徽挚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年产50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

2021年10月19日，安庆挚达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0-340860-04-01-802692)，项目名称为“年产50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SMT、THT、组装等车间。

根据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的回函》，依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文件的规定，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生产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属于环评豁免。因此，该项目项下已建设并投产的组装车间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 (4) 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安庆挚达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0-340860-04-01-802692)，项目名称为“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SMT、THT、组装等车间。

##### (i) 环评批复

2023 年 9 月，安庆挚达就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向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8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135 号)，原则上批准安庆挚达报送的《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10-340860-04-01-802692)，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ii) 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2 月，安庆挚达出具《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和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庆挚达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了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已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1031B1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庆挚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1009354031E), 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 安庆挚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50512711015W),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期间, 安庆挚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2. 排污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的排污登记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 (1) 安徽挚达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418003280391369001X, 行业类别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 (2) 安庆挚达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40800MA8N46TK9C001Y, 行业类别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 3. 安全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1) 安徽挚达: 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扩建项目

2023 年 1 月, 安徽挚达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组织人员编制并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前述报告针对汽车充电桩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情况, 明确安全设施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相符, 在施工及试运行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未进行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对自然灾害危险有害因素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一系列的安全防范措施,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系统安全要求。企业设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建立健全有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订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

规程，安全投入专款专用且能够满足目前安全生产需要。试生产以来，各设备运行正常，安全保护设施能投入运行且可靠有效，生产装置总体安全状况良好，实现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满足了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2023年1月3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向安徽攀达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41802-2023-0002)，予以备案。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208X11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安徽攀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01V3992)，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安徽攀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01V399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安徽攀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2) 安庆攀达：年产50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一期及二期)

2023年2月，安庆攀达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组织人员编制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查。前述报告载明，安庆攀达年产50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采纳并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且通过试运转，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证明建设项目中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是有效的。对试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后，项目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3年12月，安庆攀达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组织人员编制并形成《安全设施竣

工验收报告》。前述报告载明，安庆挚达年产 50 万台(套)智能充电桩项目(二期)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采纳并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且通过试运转，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证明建设项目中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是有效的。对试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后，项目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1031B1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庆挚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354031E)，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庆挚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50512711015W)，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安庆挚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

#####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2) 安庆挚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安徽安庆)查询结果(查询日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查询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46TK9C)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3) 挚达汽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1515300593084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173002453445),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803420529558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4) 无锡挚达物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江苏无锡)查询结果(查询日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查询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R8XH56N)无行政处罚数据。

(5) 挚达技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

编号：CX03202401221509480897095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03007296820)，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59030616044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攀达机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37480329002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52903587890)，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806540179638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7) 三明攀达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网络安全监察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经核查：福建省三明市攀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8UJPWJXC，公司地址：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 9 号)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今，未违反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编号: 20250512112820000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期间, 三明攀达在工信、广电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8) 安徽攀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安徽安庆)查询结果(查询日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查询安徽攀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3280391369)无失信惩戒、风险提示相关数据。

(9) 三明讯达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网络安全监察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经核查: 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71T95T, 公司地址: 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 9 号)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今, 未违反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网络安全监察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经核查: 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71T95T, 公司地址: 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 9 号)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今, 该公司未违反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编号: 20250512093822000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期间, 三明讯达在工信、广电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0) 无锡攀达车品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 未查见其在数据管理、网络安全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11) 智慧能源科技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0625164348L0339528),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无经济信息化、电信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12) 攀达智慧贸易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0717134356146Y1827),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无经济信息化、电信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13) 黄山攀达智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安徽黄山)查询结果(查询日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查询黄山攀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EKHBRU0R)无失信惩戒、风险提示相关数据。

(14) 上海攀达销售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62515005105053482), 自企业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 在通信管理领域未查见上海攀达销售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遵守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重大法律法规, 并无有因违反这些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五) 消防安全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消防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2) 安庆攀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1031B1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庆攀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354031E)，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庆攀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50512711015W)，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安庆攀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攀达汽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15300593084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73002453445)，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

编号：CX03202505091803420529558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4) 无锡攀达物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江苏无锡)查询结果(查询日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无锡攀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R8XH56N)无行政处罚数据。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未查见无锡攀达物联的违法记录信息。

(5) 攀达技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09480897095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03007296820)，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59030616044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攀达机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37480329002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152903587890),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806540179638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消防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7) 三明攀达

三明市沙县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福建三明市攀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消防安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编号: 20250512112820000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期间, 三明攀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8) 安徽攀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0117208X11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安徽攀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100901V3992), 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 安徽攀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505131X4113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 安徽攀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三明讯达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编号: 20250512093822000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期间, 三明讯达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0) 无锡挚达车品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 未查见其在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11) 智慧能源科技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0625164348L0339528),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无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12) 挚达智慧贸易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0717134356146Y1827),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无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13) 黄山挚达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 AHFW20202506255217V04),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4) 上海挚达销售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62515005105053482), 自企业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 在消防领域未查见上海挚达销售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相关重大法律法规,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之外, 并无有因违反这些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六)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 1. 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安庆挚达、无锡挚达物联、挚达机电、三明挚达、安徽挚达、三明讯达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前述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挚达汽配、挚达技服、无锡挚达车品、智慧能源科技、挚达智慧贸易、黄山挚达智能、上海挚达销售未聘用员工，未签署劳动合同。

### 2. 社会保险

####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1月，发行人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账户人数229人，缴费人数229人，领取养老待遇2人。截至2020年9月，发行人无欠款。自2020年11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自2021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安庆挚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01171031B1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安庆挚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MA8N46TK9C, 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 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兹证明: 该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 一直依法为公司参保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保险), 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 不存在因此受到罚款、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行政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特此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41009354031E), 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 安庆挚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MA8N46TK9C, 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 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兹证明: 该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 一直依法为公司参保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保险), 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 不存在因此受到罚款、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行政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特此证明。”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MA8N46TK9C, 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 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兹证明: 该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 一直依法为公

司参保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罚款、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行政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特此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 AHFW2020250512711015W),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安庆攀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攀达汽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1515300593084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攀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173002453445),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攀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803420529558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攀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4) 无锡攀达物联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经我局信息系统核实: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攀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2023 年 12 月该公司为 60 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了相关社保缴费凭证。”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无锡攀达物联科技有

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R8XH56N, 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 兹证明: 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 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 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 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 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 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 并无应缴/应代扣代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 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拖欠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与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没有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我局也未收到任何反映该公司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上访信件、投诉、仲裁等案件。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经我局信息系统核实: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2024 年 9 月该公司为 60 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并提供了相关社保缴费凭证。”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 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无锡挚达物联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 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无锡挚达物联的违法记录信息。

(5) 挚达技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1509480897095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挚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103007296820),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挚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759030616044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挚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挚达机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21537480329002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挚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挚达机电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账户人数 17 人, 缴费人数 17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0 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挚达机电无欠款。自 2020 年 11 月起, 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 涉及参保单位 2020 年 10 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 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152903587890),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挚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8065401796382), 自 2020

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挚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7) 三明挚达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福建三明市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8UJPWJXC，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202202087243)、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并无应缴/应代扣代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拖欠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福建三明市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8UJPWJXC，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202202087243)、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

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并无应缴/应代扣代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拖欠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福建三明市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7MA8UJPWJXC，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 202202087243)、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并无应缴/应代扣代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拖欠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沙县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福建三明市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有向我管理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该公司未有拖欠的行为。特此证明。”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沙县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福建三明市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有向我管理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该公司未有拖欠的行为。特此证明。”

(8) 安徽挚达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0117208X11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挚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3280391369，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今，一直依法为公司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罚款、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特此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4100901V3992)，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徽挚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3280391369，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今，一直依法为公司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罚款、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

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特此证明。”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3280391369，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今，一直依法为公司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罚款、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收主管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特此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编号：AHFW20202505131X4113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安徽挚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 三明讯达

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00MA3471T95T，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 2022103138004)、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并无代缴/应代扣代缴而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和拖欠或偷逃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

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00MA3471T95T，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 2022103138004)、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并无代缴/应代扣代缴而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和拖欠或偷逃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00MA3471T95T，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 2022103138004)、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

缴纳，并无代缴/应代扣代缴而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和拖欠或偷逃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沙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00MA3471T95T，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 2022103138004)、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并无代缴/应代扣代缴而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和拖欠或偷逃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我局为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00MA3471T95T，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 2022103138004)、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员工人数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其所有应缴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数额已按时全部缴纳，并无代缴/应代扣代缴而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和拖欠或偷逃社会保险费和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罚款、追缴、加收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本局也不会向该公司或其董事、法定代表人追缴任何相关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或罚款。特此证明。”

三明市医疗保障中心沙县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有向我管理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该公司未有拖欠的行为。特此证明。”

三明市医疗保障中心沙县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有向我管理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该公司未有拖欠的行为。特此证明。”

三明市医疗保障中心沙县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有向我管理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该公司未有拖欠的行为。特此证明。”

### 3. 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09574506180207)，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02210070801991409), 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 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5091739000477100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 (2) 安庆挚达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 该《证明》记载: “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46TK9C)自 2021 年 10 月在我中心开户。现汇缴至 2024 年 1 月, 无拖欠情况, 未受到过我中心处罚。特此证明。”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 该《证明》记载: “根据贵单位的申请, 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 进行了核查, 确认如下: 贵单位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缴存人数 32 人, 月缴存额 10880 元,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5%, 个人 5%, 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9 月。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贵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 该《证明》记载: “根据贵单位的申请, 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 进行了核查, 确认如下: 贵单位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缴存人数 37 人, 月缴存额 12580 元,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5%, 个人 5%, 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5 年 4 月。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贵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 (3) 挚达汽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

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15300593084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73002453445)，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803420529558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挚达汽配的违法记录信息。

#### (4) 无锡挚达物联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该《证明函》记载：“经核查，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特此证明。”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函》，该《证明函》记载：“经核查，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特此证明。”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函》，该《证明函》记载：“经核查，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特此证明。”

#### (5) 挚达技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094808970958)，自 2021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03007296820)，自2021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2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7590306160445)，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技服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攀达机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215374803290025)，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0152903587890)，自2021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2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091806540179638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攀达机电的违法记录信息。

(7) 三明攀达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2月7日出具《单位缴存公积金证明》，该《证明》记载：“根据贵单位的申请，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贵单位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24年2月7日，缴存人数45人，月缴存额17252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7%，个人7%。住房公积金缴至2024年1

月。截止本函出具之日，贵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该《证明》记载：“根据贵单位的申请，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贵单位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24年10月11日，缴存人数44人，月缴存额16832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7%，个人7%。住房公积金缴至2024年9月。特此证明。”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该《证明》记载：“根据贵单位的申请，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贵单位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25年5月13日，缴存人数44人，月缴存额16728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7%，个人7%。住房公积金缴至2025年4月。特此证明。”

(8) 安徽挚达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80391369，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中心所辖企业，已开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单位账号为34001755108053026067。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12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比例为5%，职工缴存比例为5%。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均正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存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80391369，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中心所辖企业，已开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单位账号为34001755108053026067。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12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比例为5%，职工缴存比例为5%。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均正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存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80391369，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中心所辖企业，已开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单位账号为 34001755108053026067。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 11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均正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存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9) 三明讯达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该《证明》记载：“根据贵单位的申请，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贵单位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4 年 2 月 6 日，缴存人数 2 人，月缴存额 2,400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2%，个人 12%。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2 月。截止本函出具之日，贵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该《证明》记载：“根据贵单位的申请，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贵单位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4 年 10 月 14 日，缴存人数 2 人，月缴存额 2,400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2%，个人 12%。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10 月。特此证明。”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该《证明》记载：“根据贵单位的申请，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贵单位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5 年 5 月 14 日，缴存人数 2 人，月缴存额 2,400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2%，个人 12%。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5 年 4 月。特此证明。”

(七)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结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30066 号)，内容如下：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政立路 8 楼改造装修工程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罚款贰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业务专用章的凭证文件，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省(市、区县)级财政部门支付人民币 2,900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特殊类装修项目)》(编号：LS220914589ZSYS001)，确认政立路 8 楼改造装修工程(验收 1)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1) 未有相关的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予以清缴；(2) 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通知，要求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足部分或支付罚款；(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涉及任何重大雇员投诉或任何重大劳资纠纷；(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当地主管政府机构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受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任何处罚。因此，根据前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若未发生新增雇员投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项处以重大行政处罚、采取行动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历史欠费进行补缴的风险较低。

## 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的描述进行了审阅，本所确认前述描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或错误。

经本所审查，上市申请招股书(“释义”“有关本招股章程及全球发售的资料”“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业务”“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内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描述，以及涉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权益及中国境内公司的中国法律相关事宜或涉及中国法律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完整、正确，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备案程序。

本所就题述项目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可以就题述项目使用外(包括授权保荐人及其他题述项目中介机构)，未经本所允许，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任何人或公司亦不能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附表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备案对象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挚达股份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749637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挚达机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559815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

(二)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备案对象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挚达股份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JZ安许证字[2023]110531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海关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对象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海关注册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挚达发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110966802	2016年7月4日	2017年12月18日	长期

####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对象	备案签章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挚达发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03274171	2018年6月28日

####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挚达发展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局	GR202231006866	2022年12月14日	三年

#### (六)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备案对象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挚达股份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智能车载终端的设	ISO 9001:2015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04222Q20101R2M	2025年8月11日	2016年10月19日至2028年8月10日

			计开发、销售和相关活动；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相关活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安庆挚达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	ISO 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Q310015R0M/3400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安庆挚达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线路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4S30570R0M/3400	202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庆挚达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线路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4E30715R0M/3400	202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庆挚达	智能充电设备生产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	GB/T 23331-2020 / ISO 50001: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4En20073R0S/3400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安徽挚达	汽车充电桩及其充电模块的生产	ISO 14001:2015	TUV SUD 集团 TUV SUD 亚太公司认证部	TUV104034738	2022年10月9日	2022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7	环境管理	挚达股份	新能源汽车充	ISO 14001:	上海质量技	04224E200	2024年5	2024年5月

	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电设备、智能车载终端的设计开发、销售和相关活动；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相关活动	2015	术认证中心	76R3M	月 11 日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攀达股份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智能车载终端的设计开发、销售和相关活动；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相关活动	ISO 45001: 2018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04224S200 60R2M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七)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攀达守护者交流充电桩	ZDA1-DC1-C12G ZDA1-CC1-C12G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27276991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攀达守护者交流充电桩	ZDKJACC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93511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守望者 2.0 W11 交流桩	ZDCDBBP22101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85360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4	RCM 证书	高标桩-欧标	ZDKJACKA-O	SAA	SAA220277	2022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22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2日	日
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充电桩	ZDKJACK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27316938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
6	IC 认证证书	高标桩	ZDYDKBL0311100, ZDYDKAL0200000	SGS	US0186.2023.000031	2023年1月16日	/
7	FCC 认证证书	高标桩	ZDYDKBL0311100, ZDYDKAL0200000	SGS	2A8XYZDYDKBL0311100	2023年1月17日	/
8	CE 欧标认证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1E-1122 ZDT5-DC1-W11E-1122	TUV Rheinland	CN22RHM5 001	2022年8月10日	/
9	CE 欧标认证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1E-2222 ZDT5-DC1-W11E-2222	TUV Rheinland	CN22X3UE 001	2022年8月10日	/
10	CE 欧标认证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2E-2222 ZDT5-DC1-W12E-2222	TUV Rheinland	CN22314P 001	2022年8月10日	/
11	AW/UKCA 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1E-1122 ZDT5-DC1-W11E-1122	TUV Rheinland	CN22RHM5 001	2022年10月31日	/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AW/UKCA 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1E- 2222 ZDT5-DC1-W11E- 2222	TUV Rheinland	CN22X3UE 001	2022年10月 31日	/
13	AW/UKCA 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2E- 2222 ZDT5-DC1-W12E- 2222	TUV Rheinland	CN22314P 001	2022年10月 31日	/
14	UKCA 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1E- 1122 ZDT5-DC1-W11E- 1122 ZDT5-CC1-W11E- 2222 ZDT5-DC1-W11E- 2222 ZDT5-CC1-W12E- 2222 ZDT5-DC1-W12E- 2222	TUV Rheinland	CN22URC1 001	2022年9月 28日	/
15	CB 证书	探索者	ZDT5-CC1-W11E- 1122 ZDT5-CC1- W11E-2222 ZDT5- CC1-W12E-2222 ZDT5-DC1-W11E- 1122 ZDT5-DC1- W11E-2222 ZDT5- DC1-W12E-2222	TUV Rheinland	JPTUV-139238	2022年9月 28日	/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6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充电桩	ZDA1-DC1-W12X ZDA1-DC1-B12D ZDKJACTA-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27309029	2021年8月27日	长期有效
1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三相交流充电桩	ZDT3-DC1-W12X ZDT3-CC1-W12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27311097	2021年8月27日	长期有效
1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充电桩	ZDKJACT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27258737	2020年9月9日	/
19	RCM 证书	探索者欧标桩	ZDT5-CC1-W11E-1122 ZDT5-DC1-W11E-1122 ZDT5-CC1-W11E-2222 ZDT5-DC1-W11E-2222 ZDT5-CC1-W12E-2222 ZDT5-DC1-W12E-2222	TUV Rheinland	AZ 69026857 001	2023年2月9日	/
20	电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EPSC	探索者欧标桩	ZDT5-CC1-W11E-1122 ZDT5-DC1-W11E-1122 ZDT5-CC1-W11E-2222 ZDT5-DC1-W11E-2222	TUV Rheinland	AZ 69026857	2023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ZDT5-CC1-W12E-2222 ZDT5-DC1-W12E-2222				
21	RCM 证书	探索者欧标桩	ZDT5-CC1-W11E-1122 ZDT5-DC1-W11E-1122 ZDT5-CC1-W11E-2222 ZDT5-DC1-W11E-2222 ZDT5-CC1-W12E-2222 ZDT5-DC1-W12E-2222	GACA	RCMP23092 001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8 年 3 月 2 日
22	TUV-Mark 证书	探索者欧标桩	ZDT5-CC1-W11E-1122 ZDT5-DC1-W11E-1122 ZDT5-CC1-W11E-2222 ZDT5-DC1-W11E-2222 ZDT5-CC1-W12E-2222	TUV Rheinland	R 50585983 0001 R 50585983 0002	2023 年 5 月 22 日	/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ZDT5-DC1-W12E-2222				
2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三相交流充电桩	ZDT3-DC1-W12X ZDT3-CC1-W12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81425	2023年7月24日	2028年7月23日
24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阿维塔三相交流充电桩(11KW)	ZDT3-CC1-D12G(A) ZDT3-CC1-D12G(B)	中国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2127351777	2022年8月4日	2027年8月3日
2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阿维塔单相交流充电桩(7KW)	ZDA1-DC1-D12G(A) ZDA1-DC1-D12G(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2127351778	2022年8月4日	2027年8月3日
26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智能交流充电桩	ZDA1-DC1-Z12G ZDA1-DC1-Z11G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2127356226	2022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2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7KW 交流充电桩总成(4G) 3.5KW 交流充电桩总成(4G) 7KW 交流充电桩总成(基础版) 3.5KW 交流充	ZDA1-DC1-G12G ZDA1-DC1-G11G ZDA1-CC1-G12G ZDA1-CC1-G11G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90758	2023年7月24日	2028年7月23日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电桩总成(基础版)					
2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Smart 单相交流充电桩	ZDA1-DC1-X12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2127356160	2022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2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Smart 三相交流充电桩	ZDT3-DC1-X12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2127356161	2022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30	CQC 产品认证证书	ZHIDAICCPD	ZDA1-CB1-A21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27301660	2021年6月17日	长期有效
3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智能交流充电桩	C309B007032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127234762	2019年12月23日	/
3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挚达守护者新能标交流充电桩	ZDKJACC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127234880	2022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3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挚达守护者新能标交流充电桩	ZDA1-DC1-C12G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27276991	2021年10月11日	/
34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全球标交流充电桩	ZDKJACK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127220869	2020年9月29日	/
35	CB 测试证书	高标桩-欧标	ZDKJACKA-O	德凯测试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NL-68361	2020年9月29日	/
36	CE 证书	高标桩-欧标	ZDKJACKA-O	德凯测试认	6083583.01AOC	2020年9月	/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上海)有限公司		29日	
37	CE证书	高标桩-欧标	ZDKJACKA-O	SGS	SHEM190901737501CRC	2020年5月11日	/
38	CE证书	高标桩-欧标	ZDKJACKA-O	SGS	SHES190902314201COC	2020年6月30日	/
39	CQC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充电桩	ZDDDBBM1310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27258740	2020年9月9日	/
40	CQC产品认证证书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ZDAC-32A-433BG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127212849	2019年1月28日	/
41	CQC产品认证证书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ZDAC-32A-433H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127212851	2019年1月28日	/
42	CQC产品认证证书	挚达三相交流充电桩	ZDCDBBP2210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127234724	2019年12月23日	/
43	CQC产品认证证书	欧拉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ZDDA4KBJ31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127212843	2021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44	UKCA证书	欧标经济桩	ZDA4-DC1-C11E, ZDA4-DC1-C12E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6137118.02AOC	2022年12月16日	/
45	CQC产品认证证书	HAVAL 国标交流充电桩	ZDA1-DC1-C12G(HAVAL)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73757	2023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4日
46	CQC产品认证证书	零跑交流桩	ZDA1-DC1-J11G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75550	2023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4日
47	CQC产品认证证书	TANK 国标交流充电桩	ZDA1-DC1-C12G(TANK)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81427	2023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4日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型号	检测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开拓者数字交流桩-22KW	ZDT3-DC1-M12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82114	2023年7月19日	2028年7月18日
4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开拓者数字交流桩-7KW	ZDA1-DC1-M12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81426	2023年7月19日	2028年7月18日
50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云度 交流充电桩-4G/蓝牙版 7kW、3.5kW	ZDA1-DC1-C12G(YD) ZDA1-CC1-C12G(Y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127396123	2023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八)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备案对象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德国莱茵认证	挚达发展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服务商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
2	IATF16949	安徽挚达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和集成式车载终端 Tbox 的设计和制造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11162385TMS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3	IATF16949	安庆挚达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和线路板组件的设计与制造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T196108	2024年9月7日	2024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挚达股份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督局	4-1-00084-2023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

附表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客户

(1) 归属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精诚到家私桩安装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挚达股份	非偏远地区含税报价为431.11元/桩，偏远地区含税报价为589.69元/桩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挚达股份对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部分品牌车辆客户提供充电设施的安装调试及其配套服务

(2) 归属集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用品采购基本合同	买方：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挚达股份	以PMS采购订单载明的单价和实际	2025年02月25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向乙方采购汽车用品，乙方对所供产品在甲方市场销售的质量问题及索赔等，愿意按照

				交货数量 进行借宿 按			本合同承担责任
--	--	--	--	-------------------	--	--	---------

(3) 归属集团：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备销售合同	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0,000元	2025年2月12日	/	乙方根据甲方的发货申请向甲方提供服务。货物从代发代管地点出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先向单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票后3个月内向乙方结清相应款项

(4) 归属集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订单结算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甲方拟从乙方处购买甲方制造、组装车辆所需的部件、用品、工具、软件、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供应商之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但不仅限于此的条件向甲方供应。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所有内容均适用于甲方及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后续甲方新成立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甲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的所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中约定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主张权利。
--	--	--	--	--	--	--	---

(5) 归属集团：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充电桩安装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订单结算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充电桩安装售后等支持，并依据本合同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6) 归属集团：上海益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	------	------	-------	------	--------	-------	--------

1.	上海益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益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商协议	甲方：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益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价格以邮件确认为准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授权乙方在以下范围开展产品销售活动： 京东渠道店铺名称：挚达新能源京东自营旗舰店、挚达官方旗舰店； 天猫渠道店铺名称：挚达车品专卖店； 拼多多渠道店铺名称：挚达新能源汽车用品旗舰店 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 京东自有体系内包括但不限于：京东超级汽车体验中心；京车会线下渠道。 a)乙方负责在规定区域内销售、宣传推广代理产品。 b)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协议限制区域以外的地区进行销售活动 c)未得甲方授权，乙方擅自在授权区域外开展业务，视为违约。
----	--------------	-------------------	------------------------------------	-------------	-------------	-----------------------	--

2. 供应商

(1)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金桥焊材 2MW/4M Wh用户 侧储能 电站 【融和·天 禄3.0 PLUS】 销售合同	甲方：上海攀 达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融 和元储能源有 限公司	CNY: 4,836,605. 40(含税)  4,280,181. 77(不含 税)	/	/	本合同生效，卖方收到买方付款后7日内具备发货条件，卖方收到货款和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包装、运输、安装等均由卖方负责，卸货由买方负责。若买方延迟支付货款，或交货地点不满足交货条件，卖方有权延迟交货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买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或卖方具备发货条件后30日内买方未支付货款和通知发货，则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应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2.	天成超纤 3.5MW/7 MW用户 侧储能 电站 【融和·天 禄3.0 PLU】销 售合同	甲方：上海攀 达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融 和元储能源有 限公	CNY: 7,969,500 (含税)  7,052,654 .867(不含 税)	/	/。	本合同生效，卖方收到买方付款后7日内具备发货条件，卖方收到货款和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包装、运输、安装等均由卖方负责，卸货由买方负责。若买方延迟支付货款，或交货地点不满足交货条件，卖方有权延迟交货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买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或卖方具备发货条件后30日内买方未支付货款和通知发货，则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应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2) 辽宁弘信优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弘信优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安装服务管控系统的实际结算确认	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乙方应按照为甲方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如下：客户预约、安装现场预勘测、勘测；安装现场物业、供电协调直至允许安装；充电设备安装施工及线路敷设；充电设备安装工程售后服务(包含产品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充电设备故障、现场维修处理；工程所需填写的所有文档资料填写及电子档案信息反馈，例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在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安装服务管控系统上进行安装施工信息的电子档案拍照上传及进行更新维护工作。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挚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弘信优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安装服务管控系统的实际结算确认	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乙方应按照为甲方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如下：客户预约、安装现场预勘测、勘测；安装现场物业、供电协调直至允许安装；充电设备安装施工及线路敷设；充电设备安装工程售后服务(包含产品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充电设备故障、现场维修处理；工程所需填写的所有文档资料填写及电子档案信息反馈，例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在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安装服务管控系统上进行安装施工信息的电子档案拍照上传及进行更新维护

						工作。
--	--	--	--	--	--	-----

(3) 奥王时代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采购合同	甲方：三明讯达新能源汽车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奥王时代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38,000(小写) 叁 萬 捌 仟 元 整 (大写)	2024 年 11 月 09 日	/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
2.	充电桩采购框架(启源项目专供)	甲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奥王时代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2024 年 11 月 08 日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及甲方的控股企业或合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挚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向乙方采购直流充电桩产品相关事宜。
3.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三明市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奥王时代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2024 年 08 月 20 日	/	货物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符合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BOM 表等；若乙方的合同货物更改或调整，需按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要求，向甲方提交 PPAP 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
4.	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挚	/	2024 年 06 月	五年	货物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符

		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奥王时代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日		合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BOM表等；若乙方的合同货物更改或调整，需按ISO/TS16949质量体系要求，向甲方提交PPAP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
--	--	----------------------------------	--	-----	--	--

(4) 常州亿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采购合同	甲方：安庆挚达智能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亿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对账单确认	2023年01月01日	三年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符合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BOM表等；若乙方的合同货物更改或调整，需按ISO/TS16949质量体系要求，向甲方提交PPAP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
2.	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亿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对账单确认	2024年05月10日	五年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符合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BOM表等；若乙方的合同货物更改或调整，需按ISO/TS16949质量体系要求，向甲方提交PPAP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
3.	采购合同	甲方：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对账单确认	2024年04月01日	三年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符合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BOM表等；若乙方的合同货物更改或调整，需按ISO/TS16949质量体系要求，向甲方提交

		乙方：常州亿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PAP 资料并得到甲方确认。
--	--	-------------------	--	--	--	-----------------

(5)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协议	甲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安装服务管控系统的实际结算确认	2025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乙方应按照为甲方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如下：客户预约、安装现场预勘测、勘测；安装现场物业、供电协调直至允许安装；充电设备安装施工及线路敷设；充电设备安装工程售后服务(包含产品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充电设备故障、现场维修处理；工程所需填写的所有文档资料填写及电子档案信息反馈，例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在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安装服务管控系统上进行安装施工信息的电子档案拍照上传及进行更新维护工作。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协议	甲方：上海挚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	按照安装服务管控系统的实际结算确认	2023年11月07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乙方应按照为甲方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如下：客户预约、安装现场预勘测、勘测；安装现场物业、供电协调直至允许安装；充电设备安装施工及线路敷设；充电设备安装工程售后服务(包含产品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

		务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故障、现场维修处理；工程所需填写的所有文档资料填写及电子档案信息反馈，例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在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安装服务管控系统上进行安装施工信息的电子档案拍照上传及进行更新维护工作。
--	--	---------	--	--	--	---

(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6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	人民币 2,000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

	合同》	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攀达股份	万元		年 10 月 14 日	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攀达股份	人民币 99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由安庆攀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攀达股份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由安庆攀达提供保证担保
9.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攀达股份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由安庆攀达提供保证担保
10.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攀达股份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由安庆攀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攀达股份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12.	《银行承兑额度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攀达股份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协议订立起 365 天	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攀达股份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由安庆攀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6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三明挚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由挚达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无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由安庆挚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3.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安庆挚达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4.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安庆挚达	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安庆挚达	人民币 9,6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安庆挚达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7.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安庆挚达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8.	《借款保证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安庆挚达	人民币 99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 日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安庆挚达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安庆挚达	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合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挚达股份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价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劳务派遣	甲方：挚达股份	按照派遣人数每月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乙方为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

	合同	乙方：上海中智 科创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支付管理费，基础 行政管理服务上海 本市派遣 116 元/月/ 人；非上海本市派 遣 166 元/月/人		2027 年 4 月 30 日	方支付相应劳务派遣服务费。
2.	人事代理 服务合同	甲方：攀达股份 乙方：上海中智 科创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基础行政管理服务 (上海本市代理)：76 元/月/人 基础行政管理服务 (非上海本市代理)： 166 元/月/人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 务事宜
3.	人事代理 服务合同	甲方：攀达机电 乙方：上海中智 科创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基础行政管理服务 (上海本市代理)：76 元/月/人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 务事宜
4.	委托人事 管理合同	甲方：无锡攀达 物联 乙方：上海外服 无锡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无锡本地服务费 80 元/人/月，外地服务 费 100 元/人/月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合同期满时，双 方如无异议，本合 同即自行顺延一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人事管理
5.	产线作业 承揽合同	甲方：安庆攀达 乙方：安庆市心 诚劳务派遣有限 责任公司	按照每月实际业务 量进行结算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承包甲 方生产组装加工项目；乙方需 在 2026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并 通过甲方验收。
6.	产线作业 承揽合同	甲方：安庆攀达 乙方：安庆茂远	按照每月实际业务 量进行结算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4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承包甲 方生产组装加工项目；乙方需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	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7.	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三明挚达 乙方：三明市明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对账单月度结算	2025 年 2 月 1 日	一年	乙方承揽甲方发包的业务，按照甲方外包服务标准完成挚达科技客服中心交付、电商客服业务
8.	产线作业承揽合同	甲方：安徽挚达 乙方：济南万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按照每月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承包甲方生产组装加工项目，选派作业人员在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参照甲方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甲乙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生产操作，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9.	产线作业承揽合同	甲方：安徽挚达 乙方：宣城市铭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按照每月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承包甲方生产组装加工项目，选派作业人员在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参照甲方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甲乙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生产操作，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附表三：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权属证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	-----	-----	-------	----	------	-----------------------	----------

			明				
1.	挚达股份	上海尚地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3879号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2号楼10层房屋	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928.77	未备案
2.	挚达股份	上海尚地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3879号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2号楼8层801、802室房屋	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928.77	未备案
3.	挚达股份	上海同和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3878号	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6层601室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65.23	未备案
4.	挚达股份	上海同和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3878号	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6层602室	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	110.73	未备案
5.	安庆挚达	安庆市老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698号	安庆市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8#、9#	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023.81	未备案
6.	安庆挚达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1)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45503号	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一期5号楼2单元605、1706、1804-1806室公寓	2025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358.07	未备案
7.	安庆挚达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1)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45503号	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一期5号楼2单元704室公寓	2025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71.95	未备案

8.	安庆挚达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1)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45503号	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一期5号楼3单元208室907室908室	2024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205.03	未备案
9.	安庆挚达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皖(2021)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45496号	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一期5号楼2单元1106、1204-1206室公寓	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82.35	未备案
10.	挚达机电	上海长江软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0)市字不动产权第000776号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180号商务楼壹期C区1层136,137-2,138,139,150,151,152,153单元(部位)	2024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933.36	未备案
11.	挚达机电	上海尚地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3879号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2号楼11层1101室、1102室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928.77	未备案
12.	三明挚达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综合办产权证明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9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18号楼、22号楼	2022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2,354.95	房租备字第202300001号、房租备字第202300002号
13.	安徽挚达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宣	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西大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5,200	(2023)宣房租证第200092号

		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第0034368号	道与宣酒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宣城科技园一期B15幢第五层			
14.	安徽挚达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368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西大道与宣酒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宣城科技园一期B15幢第1-3层	2025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	13428.01	(2023)宣房租证第200093号
15.	挚达股份	北京信诚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东辛店330号院“东园文化创意广场”C座3层05号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20	未备案
16.	挚达股份	贰零贰伍(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18号之四-212室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56	未备案
17.	挚达股份	上海长江软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0)市字不动产权第000776号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180号商务楼壹期C区1层155单元(部位)	2024年10月25日至2026年5月9日	129.73	未备案
18.	挚达股份	上海尚地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3879号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77号1层商铺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574.5	未备案
19.	挚达股份	上海市杨浦区公	/	上海市杨浦区江	2025年2月1日至	382.88	未备案

		共租赁住房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湾城路 399 弄 353 号 13 室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	挚达股份	上海市杨浦区公 共租赁住房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江 湾城路 1199 弄 15 号 402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90.54	未备案
21.	挚达股份	上海市杨浦区公 共租赁住房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江 湾城路 1199 弄 16 号 301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88.93	未备案

附表四：知识产权

(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10236662	12	攀达股份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05月14日至2035年05月13日
2.		19501387	16	攀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3.		19501736	37	攀达股份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4.	智充	16397828	37	攀达股份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
5.		16397863	37	攀达股份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
6.	桩到家	17561741	9	攀达股份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
7.	桩到家	17562152	37	攀达股份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8.		17562280	42	攀达股份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
9.	<b>桩到家</b>	44539647	9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10.	<b>桩到家</b>	44537189	35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11.	<b>桩到家</b>	44546609	37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12.	<b>桩到家</b>	44563238	42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13.		19499973	7	攀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14.		19500443	11	攀达股份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08月21日至2027年08月20日
15.	<b>攀达</b>	19500112	7	攀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16.	<b>攀达</b>	19500307	9	攀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7.	<b>挚达</b>	19501237	11	挚达股份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18.	<b>挚达</b>	19501523	16	挚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19.	<b>挚达</b>	19501654	36	挚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20.	<b>挚达</b>	19501819	37	挚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21.	<b>挚达</b>	19501951	38	挚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22.	<b>挚达</b>	19502182	41	挚达股份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23.	<b>挚达</b>	10236564	35	挚达技服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4.	<b>攀达</b>	10236599	42	攀达技服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
25.	<b>e起行</b>	22932261	9	攀达股份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05月28日至2028年05月27日
26.	<b>e起行</b>	22932322	39	攀达股份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27.	<b>e起行</b>	22932667	9	攀达股份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05月28日至2028年05月27日
28.	<b>e起行</b>	22932614	39	攀达股份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29.		44563959	9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0.		44553394	42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1.		44555923	37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2.		44548196	35	攀达股份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3.		46555381	38	攀达股份	2021年2月7日	202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34.		46573146	17	攀达股份	2021年2月7日	202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35.		46554047	8	攀达股份	2021年2月7日	202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36.		46558608	6	攀达股份	2021年2月7日	202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7.	<b>桩到家</b>	46573060	8	攀达股份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38.	<b>桩到家</b>	46557207	38	攀达股份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39.	<b>桩到家</b>	46550914	6	攀达股份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40.	<b>桩到家</b>	46546965	17	攀达股份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41.	<b>攀达</b>	64218712	1	攀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42.	<b>攀达</b>	64233662	2	攀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43.	<b>挚达</b>	64238213	3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44.	<b>挚达</b>	64228749	4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45.	<b>挚达</b>	64234598	5	挚达股份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46.	<b>挚达</b>	64242647	6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47.	<b>挚达</b>	64218778	8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48.	<b>挚达</b>	64228790	10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49.	<b>挚达</b>	64237002	13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50.	<b>挚达</b>	64218822	14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1.	<b>挚达</b>	64231785	15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2.	<b>挚达</b>	64233685	17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3.	<b>挚达</b>	64244002	18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4.	<b>挚达</b>	64224669	19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5.	<b>挚达</b>	64237371	20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56.	<b>挚达</b>	64232127	21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7.	<b>挚达</b>	64226308	22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8.	<b>挚达</b>	64221246	23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59.	<b>挚达</b>	64233711	24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0.	<b>挚达</b>	64224734	25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1.	<b>挚达</b>	64224743	26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2.	<b>挚达</b>	64221283	27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63.	<b>挚达</b>	64225131	28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4.	<b>挚达</b>	64225140	29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5.	<b>挚达</b>	64241952	30	挚达股份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66.	<b>挚达</b>	64233403	31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7.	<b>挚达</b>	64228502	32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8.	<b>挚达</b>	64219699	33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69.	<b>挚达</b>	64228519	34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70.	<b>挚达</b>	64224276	39	挚达股份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71.	<b>挚达</b>	64225469	40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72.	<b>挚达</b>	64233193	43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73.	<b>挚达</b>	64219058	44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74.	<b>挚达</b>	64227645	45	挚达股份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75.	ZD Charging	64526405	37	挚达股份	202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
76.		64455927	37	挚达股份	2023年0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77.	ZDvolt	64411730	9	挚达股份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78.	ZDvolt	64402808	37	挚达股份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79.	ZDcharge	64389134	9	挚达股份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80.	ZDcharge	64389164	37	挚达股份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81.	<b>挚达</b>	66939348	9	挚达股份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82.	挚达   ZHIDA	67205524	9	挚达股份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8月21日至2033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83.		69876831	7	攀达股份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至2033年11月19日
84.		71623627	9、37	攀达股份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85.		51126000	10、 44、 37、9、 7	攀达股份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86.		50417391	7、9、 10、 28、 37、44	攀达股份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87.	享奕	50408283	7、9、 10、 28、 37、44	攀达股份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
88.	享奕科技	50409248	7、9、 10、 28、 37、44	攀达股份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
89.		68535342	9	攀达股份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01月28日至2034年1月27日
90.	 攀达	68678021	9	攀达股份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91.		71619083	37	攀达股份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
92.		73883859	37	攀达股份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至2034年5月13日
93.		64457776	9	攀达股份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至2034年5月27日
94.		10236631	12	攀达股份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95.	ZEEDA ENERGY	82476023	9	挚达股份	2025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至2035年6月27日

## (二)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外观设计	充电枪(Aries)	挚达股份	ZL201630078982.6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2.	外观设计	直线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630191923.X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3.	外观设计	充电桩(智能汽车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630517271.4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6月20日	201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4.	外观设计	便携充电桩(挚达二代)	挚达股份	ZL201730105934.6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5.	外观设计	充电桩便携式诊断盒	挚达股份	ZL201730295411.2	2017年7月7日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6.	外观设计	壁挂式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830568785.1	2018年10	2019年7月	2018年10月12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城市之眼)			月 12 日	16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7.	外观设计	壁挂式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830568786.6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8.	外观设计	壁挂式充电桩 (挚达高标桩)	挚达股份	ZL201830568787.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9.	外观设计	充电桩诊断盒 (欧标)	挚达股份	ZL201930714947.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10.	外观设计	三相交流充电桩 诊断盒	挚达股份	ZL202030160599.1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11.	外观设计	壁挂式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030325994.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12.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P5)	挚达股份	ZL202030626436.8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13.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P1)	挚达股份	ZL202030626432.X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14.	外观设计	壁挂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030809326.5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5.	外观设计	功能测试盒	挚达股份	ZL202130016084.9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月11日至2031年1月20日
16.	外观设计	充电桩(电商B版便携)	挚达股份	ZL202130024799.9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17.	外观设计	充电桩(电商A版便携)	挚达股份	ZL202130024793.1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18.	外观设计	充电桩(ZDKJ-ZX-0003)	挚达股份	ZL202130410306.5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36年6月29日
19.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神盾)	挚达股份	ZL202130409916.3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1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36年6月29日
20.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方舟)	挚达股份	ZL202130410300.8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2月1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36年6月29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枪	挚达股份	ZL201520988911.X	2015年12月2日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 201520988914.3	2015年12月2日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充电枪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521020783.6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2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立柱的枪座	挚达股份	ZL201521021111.7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装	挚达股份	ZL201521026889.7	2015年12	2016年11月	2015年12月10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挂壁式充电桩的立柱			月 10 日	3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密封结构	挚达股份	ZL201620130968.0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充电桩便携诊断盒	挚达股份	ZL201620963485.9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8.	实用新型	智能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720023779.8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29.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充电诊断盒	挚达股份	ZL201720070145.8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30.	实用新型	带摄像头的智能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720609388.4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31.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引导控制电路诊断盒	挚达股份	ZL201820334021.0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
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便携式诊断盒	挚达股份	ZL201820708647.3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33.	实用新型	充电桩便携式诊断盒	挚达机电	ZL201822018450.X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34.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便携式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1822229390.6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35.	实用新型	一种在充电桩外壳内的线缆加强固定结构	挚达股份	ZL201922199283.8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7月7日	2019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
36.	实用新型	用于 T-BOX 现场测试的便携模拟终端盒	挚达股份	ZL201922208522.1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9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
37.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中代替嵌螺母的结构	挚达股份	ZL201922310499.7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9月1日	2019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38.	实用新型	一种壳体嵌螺母结构	挚达股份	ZL202021209477.8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3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测试台架	挚达股份	ZL202021334430.4	2020年7月9日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7月9日至2030年7月8日
40.	实用新型	一种带隔离及自检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桩漏电检测电路	挚达股份	ZL202021742704.3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二轮车的监控控制装置	挚达股份	ZL202021475517.3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3月5日	2020年7月23日至2030年7月22日
42.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双模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ZL202120891560.6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4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
43.	实用新型	充电桩过温保护电路	挚达股份	ZL202121477137.8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2月22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31年6月29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44.	实用新型	即插即用充电桩系统	挚达股份	ZL202121477517.1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31年6月29日
45.	实用新型	多车一桩共享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ZL202121477380.X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9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31年6月29日
46.	实用新型	交流充电桩远程诊断调试系统	挚达股份	ZL202121477139.7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31年6月29日
47.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充电桩 V2G 系统及方法	挚达股份	ZL202121743383.3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
48.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充电枪的电子锁及具有该电子锁的充电枪	挚达股份	ZL201510875012.3	2015年12月2日	2018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49.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的接地信号检测电路	挚达股份	ZL202010475810.8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2020年5月29日至2040年5月28日
50.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车换电机构检测装置	挚达股份	ZL202010477804.6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1月5日	2020年5月29日至2040年5月28日
5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SAAS 模式的新能源重卡车联网平台车辆管理系统	挚达股份	ZL202010477802.7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至2040年5月28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52.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计算方法	挚达股份	ZL202010620432.8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6月30日至2040年6月29日
5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车辆故障诊断方法	挚达股份	ZL202010476092.6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3月5日	2020年5月29日至2040年5月28日
5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控制引导电路电压采集的滤波方法	挚达股份	ZL202010476292.1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9日至2040年5月28日
55.	发明专利	一种合页结构	挚达股份	ZL202010590923.2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6月24日至2040年6月23日
56.	发明专利	基于充电桩服务商能力的自动派单方法	挚达股份	ZL202110503347.8	2021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0日至2041年5月9日
57.	外观设计	分体式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130188425.0	2021年4月6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4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
5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充电桩中的密封圈布置结构	挚达股份	ZL202120909443.8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4月29日至2031年4月28日
59.	外观设计	充电桩(极致ZDKJ-ZX-0001)	挚达股份	ZL202130608225.6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14日至2036年9月13日
60.	外观设计	充电桩(畅想者ZDKJ-ZX-	挚达股份	ZL202130608540.9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14日至2036年9月13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0002)					
61.	实用新型	充电桩的壳体	挚达股份	ZL202122010317.1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1月28日	2021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
62.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230273128.0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5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
63.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充电桩继电器粘连的电路和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221406503.5	2022年6月7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64.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短接保护电路	挚达股份	ZL202221411958.6	2022年6月8日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
65.	外观设计	壁挂式充电桩(极致 ZDKJ-ZX-0005)	挚达股份	ZL202230350142.6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6月9日至2037年6月8日
66.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逆变器等效阻抗的电压动态补偿方法	挚达股份	ZL201710384406.8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4月7日	2017年5月26日至2037年5月25日
6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下垂控制的直流微网线路阻抗检测方法及装置	挚达股份	ZL201710159934.3	2017年3月17日	2019年6月11日	2017年3月17日至2037年3月16日
68.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反接检测电路	挚达股份	ZL202221347695.7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5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69.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挚达股份	ZL202230659366.5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10月8日至2037年10月7日
70.	实用新型	多功能分体式便携充电枪组件	挚达股份	ZL202222997373.3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3月3日	2022年11月10日至2032年11月9日
71.	外观设计	枪座绕线器	挚达股份	ZL202230820868.1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12月7日至2037年12月6日
72.	外观设计	带车辆充电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挚达股份	ZL202230861546.1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至2037年12月25日
7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接线盒及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321462974.2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6月9日至2033年6月8日
74.	发明专利	带摄像头的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桩运作方法	挚达股份	ZL201710395533.8	2017年5月27日	2023年10月3日	2017年5月27日至2037年5月26日
75.	发明专利	一种蛇形臂	挚达股份	201710761342.9	2017年8月30日	2020年1月10日	2017年8月30日至2037年8月29日
76.	发明专利	一种蛇形臂	挚达股份	201710761371.5	2017年8月30日	2020年1月10日	2017年8月30日至2037年8月29日
77.	发明专利	一种蛇形臂	挚达股份	201710761315.1	2017年8月30日	2020年6月9日	2017年8月30日至2037年8月29日
78.	发明专利	钢丝绳驱动偏置机构及自动	挚达股份	201810933710.8	2018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5日至2038年8月9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充电装置					
79.	发明专利	自适应位姿变化的自动充电装置及自动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201810991731.5	2018年8月29日	2020年8月11日	2018年8月29日至2038年8月28日
80.	发明专利	导向关节机构及绳驱机械臂	挚达股份	201811083669.6	2018年9月17日	2020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7日至2038年9月16日
81.	发明专利	自适应位姿变化的柔性自动充电装置及自动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201811194859.5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12日至2038年10月11日
82.	发明专利	抓枪式自动充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挚达股份	201811274420.3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月15日	2018年10月29日至2038年10月28日
83.	发明专利	自动抓枪机构及自动充电装置	挚达股份	201811365185.0	2018年11月16日	2020年8月11日	2018年11月16日至2038年11月15日
84.	发明专利	双向充电枪头及自动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201910088524.3	2019年1月29日	2020年9月15日	2019年1月29日至2039年1月28日
8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端优化调度的自动充电方法及系统	挚达股份	201811522811.2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11月19日	2018年12月12日至2038年12月11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86.	发明专利	双充电枪头及自动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201910259017.1	2019年4月1日	2020年9月15日	2019年4月1日至2039年3月31日
87.	发明专利	基于移动机器人的电动汽车充电方法、移动机器人及后台	挚达股份	201810546545.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11日	2018年5月31日至2038年5月30日
88.	发明专利	充电枪头及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201810323657.X	2018年4月10日	2020年8月11日	2018年4月10日至2038年4月9日
89.	发明专利	基于用户需求分析的共享汽车调度方法	挚达股份	201810367247.5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7月13日	2018年4月23日至2038年4月22日
90.	发明专利	充电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系统	挚达股份	201810977494.7	2018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2018年8月24日至2038年8月23日
91.	发明专利	电源端子及充电枪头	挚达股份	201810304476.2	2018年4月4日	2020年6月12日	2018年4月4日至2038年4月3日
92.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的充电盖自动开关装置、充电系统及充电方法	挚达股份	201710761323.6	2017年8月30日	2020年1月10日	2017年8月30日至2037年8月29日
93.	发明专利	充电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定位系统	挚达股份	201811274419.0	2018年10月29日	2020年9月15日	2018年10月29日至2038年10月28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94.	发明专利	柔性充电枪头及自动充电装置	挚达股份	201810977493.2	2018年8月24日	2020年6月12日	2018年8月24日至2038年8月23日
95.	实用新型	定位结构及自动充电装置	挚达股份	201821481120.8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4月12日	201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96.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充电枪头的连接结构及充电系统	挚达股份	201821589492.2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6月18日	2018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97.	实用新型	绳驱动换向机构	挚达股份	201821767490.8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
98.	实用新型	一种绳驱动换向机构	挚达股份	201821940415.7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8月6日	2018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99.	实用新型	枪头定位结构及自动充电装置	挚达股份	201822274202.1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8月27日	2018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100.	实用新型	充电枪头	挚达股份	201921931567.5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7月7日	201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101.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锁止机构	挚达股份	202222308487.2	2019年7月9日	2020年1月14日	2019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充电枪头	挚达股份	202020558585.X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
103.	实用新型	自动抓枪机构	挚达股份	201921505364.X	2019年9月	2020年9月	2019年9月10日至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及自动充电装置			10日	15日	2029年9月9日
104.	外观设计	充电桩	挚达股份	201930362319.2	2019年7月9日	2020年1月14日	2019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
105.	外观设计	新能源汽车充电盒	挚达股份	ZL202330461183.7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7月21日至2038年7月20日
106.	外观设计	新能源汽车充电盒	挚达股份	ZL202330461089.1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7月21日至2038年7月20日
107.	实用新型	一种接地检测装置	挚达股份	ZL202321973266.5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1月9日	2023年7月25日至2033年7月24日
10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多功能延长线	挚达股份	ZL202323589142.X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109.	发明专利	基于区块链的电动二轮车车辆资产管理方法	无锡挚达物联	ZL202010709373.1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7月22日至2040年7月21日
110.	发明专利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储能控制方法, 装置及存储介质	无锡挚达物联	ZL202011508183.X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7月27日	2020年12月18日至2040年12月17日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碰撞报警功能的车机系统	无锡挚达物联	ZL201922015752.6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25日	2019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12.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处理程序组装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无锡挚达物联	ZL202410027311.0	2024年1月9日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1月9日至2044年1月8日
113.	发明专利	充电桩销量模型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无锡挚达物联	ZL202410519040.0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8月2日	2024年4月28日至2044年4月27日
114.	外观设计	能源路由交换机(ZD-BOX)	无锡挚达物联	CN202430377975.0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4年6月20日至2039年6月19日
11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拔插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枪	安徽挚达	ZL202022079892.2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1月12日	202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
116.	发明专利	一种机柜门锁装配锁壳	安徽挚达	ZL202111175244.X	2021年10月9日	2025年4月11日	2021年10月9日至2041年10月8日
117.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拔插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枪	安徽挚达	ZL202010998737.2	2020年9月22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0年9月22日至2040年9月21日
118.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架	安徽挚达	ZL202021013290.0	2020年6月6日	2021年2月9日	2020年6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
11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充电桩壳体堵头装配装置	安徽挚达	ZL202021012793.6	2020年6月5日	2021年2月9日	2020年6月5日至2030年6月4日
120.	实用新型	一种收线充电	安徽挚达	ZL202021012791.7	2020年6月	2021年2月9日	2020年6月5日至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桩			5日	日	2030年6月4日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枪	安徽挚达	ZL202021012777.7	2020年6月5日	2021年3月9日	2020年6月5日至2030年6月4日
122.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充电枪桩	安徽挚达	ZL202021012780.9	2020年6月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6月5日至2030年6月4日
1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直流充电桩	安徽挚达	ZL202022388581.4	2020年10月24日	2021年7月16日	2020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124.	实用新型	一种立柱式汽车充电桩	安徽挚达	ZL202022388582.9	2020年10月24日	2021年7月16日	2020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12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智能充电桩	安徽挚达	ZL202022402844.2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0年10月26日至2030年10月25日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物料台车	安徽挚达	ZL202122426336.2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8月9日	2021年10月9日至2031年10月8日
127.	实用新型	一种链型电批导向机构	安徽挚达	ZL202122426332.4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8月5日	2021年10月9日至2031年10月8日
12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充电桩圆毂收线器	安徽挚达	ZL202022388559.X	2020年10月24日	2021年7月16日	2020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129.	实用新型	充电装置的继电器控制状态检测电路和充	挚达股份	ZL202322480996.8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9月12日至2033年9月11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电装置					
130.	外观设计	光储充一体机	挚达股份	CN202330744471.3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131.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检测装置	挚达股份	ZL202111411589.0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4月12日	202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132.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的压降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和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211677148.X	2022年12月26日	2024年2月6日	2022年12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
133.	发明专利	电源插头及便携式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311485634.6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11月9日至2033年11月8日
134.	外观设计	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330567672.0	2023年9月1日	2024年2月6日	2023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0日
135.	发明专利	一种可移动充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挚达股份	ZL202311344809.1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至2034年5月13日
13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充电电流的调节方法、调节装置和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211679333.2	2022年12月26日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至2034年6月10日
137.	外观设计	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330785729.4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至2034年6月17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38.	发明专利	一种交流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311774786.8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
139.	实用新型	电源进线转接安装结构的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421575605.9	2024年7月5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34年8月15日
140.	外观设计	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430083785.8	2024年2月8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
1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多功能延长线	挚达股份	ZL202323589142.X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
142.	外观设计	充电桩(开拓者Air)	挚达股份	ZL202430325940.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39年5月29日
143.	外观设计	充电桩(开拓者Ultra)	挚达股份	ZL202430420757.0	2024年7月5日	2025年2月11日	2024年7月5日至2039年7月4日
144.	外观设计	充电桩(ZDKJ-ZX-0009)	挚达股份	ZL202430444402.5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2月25日	2024年7月16日至2039年7月15日
145.	外观设计	便携充电盒(ZDKJ-ZX-0008)	挚达股份	ZL202430444406.3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2月25日	2024年7月16日至2039年7月15日
146.	实用新型	一种紧固组件及安装盒	挚达股份	ZL202421493167.1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3月7日	2024年6月27日至2034年6月26日
147.	实用新型	并行进出线结构的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202421583629.9	2024年7月5日	2025年4月4日	2024年7月5日至2034年7月4日
148.	外观设计	充电桩	挚达股份	ZL 202430653648.3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至2039年10月15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49.	发明专利	充电桩充电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无锡挚达物联	ZL 202210888461.1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至2035年8月12日
150.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安装订单审核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无锡挚达物联	ZL 202510953948.7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9日

### (三)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涉及作品	登记日期
1.	作品登记证书	挚达股份	国作登字-2023-F-00214779	享奕科技 logo	2023年9月27日
2.	作品登记证书	挚达股份	国作登字-2023-F-00256578	挚达科技 logo	2023年10月31日

### (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充电设施集群管理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9044 号	2015SR181958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7月6日
2.	主动服务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83212 号	2015SR196126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6月10日
3.	充电设施建设订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133210 号	2015SR246124	2015年12	2015年5月8	2015年5月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单跟踪管理系统 V1.0				月 7 日	日	22 日
4.	桩到家 APP 软件 V1.0.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3213892 号	2018SR884797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5.	电动重卡智能化监控系统 V1.0.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5546953 号	2020SR0668257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
6.	充电桩安装服务商 SaaS 系统 V1.0.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5546945 号	2020SR0668249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7.	电动冷链车智能化监控系统 V1.0.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5546961 号	2020SR0668265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8.	充电桩安装服务商订单管理系统 V1.0.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5545340 号	2020SR0666644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9.	维保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5783481 号	2020SR0904785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	省级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5783476 号	2020SR0904780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11.	PHDL 平湖市绿色出行平台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5783471 号	2020SR0904775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12.	智能充电桩的控制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6362736 号	2020SR1561764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13.	PHDL 平湖市绿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6362735 号	2020SR1561763	2020 年 11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色出行 APP 系统 V1.0				月 10 日	2 日	20 日
14.	换电监控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6451086 号	2020SR1650114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15.	三合一监控 TBOX 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6444083 号	2020SR1643111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16.	门锁桩管理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6672012 号	2020SR186901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17.	一桩 N 卡发卡系统的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83930 号	2021SR0961304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5 日
18.	一种通过蓝牙实现无感充电功能的充电桩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78346 号	2021SR095572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19.	一种可以远程 APP 控制的充电桩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78345 号	2021SR0955719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30 日
20.	一种带离线计费功能的充电桩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85623 号	2021SR0962997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21.	一种带显示屏的汽车便携充电器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85624 号	2021SR0962998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2.	桩到家家庭版 APP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7776398 号	2021SR1053772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未发表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3.	挚达光伏运维管理系统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9797191 号	2022SR0842992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24.	桩到家 2 APP 软件 V1.0.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510 号	2024SR0107637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25.	挚达业务服务系统 V2.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529 号	2024SR0107656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26.	挚达充电桩运营平台软件 V2.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543 号	2024SR0107670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27.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集群管理平台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560 号	2024SR0107687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28.	上海挚达制造服务网软件 V1.01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574 号	2024SR0107701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	未发表
29.	挚达 CM.CMK 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585 号	2024SR0107712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	未发表
30.	挚达电力智能主动服务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598 号	2024SR0107725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
31.	享奕电动汽车自动充电用蛇形臂控制软件 V1.2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644 号	2024SR0107771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未发表
32.	享奕电动汽车自动充电用机械臂末端执行器碰撞检测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511629 号	2024SR0107756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未发表
33.	桩到家 2 APP 软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3110094 号	2018SR780999	2018 年 9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件 V1.0.0				月 26 日	30 日	30 日
34.	挚达业务服务系统 V2.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74684 号	2016SR396068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35.	挚达充电桩运营平台软件 V2.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74681 号	2016SR396065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3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集群管理平台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143264 号	2015SR25617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37.	上海挚达制造服务网软件 V1.01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0402436 号	2012SR034400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	未发表
38.	挚达 CM.CMK 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0390398 号	2012SR022362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	未发表
39.	挚达电力智能主动服务软件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0380130 号	2012SR012094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
40.	挚达运营管理数字化中台[简称:挚达运营管理驾驶舱]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1660558 号	2023SR1073385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41.	挚达家庭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1426873 号	2023SR0839702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42.	挚达数据智慧大屏系统[简称:数据智慧大屏]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1410157 号	2023SR0822986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43.	挚达充电私桩小	无锡挚达物	软著登字第 11136283	2023SR0549112	2023 年 5	2023 年 3 月 1	2023 年 3 月 1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程序 V1.0	联	号		月 17 日	日	日
44.	挚达桩到家物联网卡全息管理平台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1870541 号	2023SR1283368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45.	EVJACK-电动集客软件[简称: EVJACK]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2652253 号	2018SR323158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46.	挚达主动服务系统[简称: 主服系统]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2816874 号	2018SR487779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47.	挚达主动结算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2816886 号	2018SR487791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48.	挚达 RFID 充值卡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2814068 号	2018SR484973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49.	挚达微公交软件[简称: 挚达微公交]V1.0.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2886185 号	2018SR557090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50.	EVJACK 运维软件 V1.0.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2887895 号	2018SR558800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51.	挚达桩到家运营平台[简称: 桩到家平台]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101099 号	2018SR772004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5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服务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101091 号	2018SR771996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53.	主动服务系统[简称:主服系统]V3.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209458 号	2018SR880363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54.	EVJACK-电动集客软件[简称:EVJACK]V2.0.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398014 号	2018SR106891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55.	车桩一体化电动汽车租赁运维管理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383834 号	2018SR1054739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56.	e 起行智能车桩运营管控平台软件[简称:e 起行]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383247 号	2018SR1054152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57.	新运力智慧物流网联平台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383822 号	2018SR1054727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58.	挚达桩到家 APP 软件[简称:桩到家 APP]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101085 号	2018SR77199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59.	挚达桩到家 APP 软件[简称:桩到家 APP]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208978 号	2018SR879883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60.	挚达车联网智能硬件一体化集成通讯中间件系统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752938 号	2019SR0332181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V1.0						
61.	储能集控平台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824597 号	2019SR0403840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62.	充电桩安装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3999963 号	2019SR0579206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63.	充电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333144 号	2019SR0912387	2019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64.	挚达平湖绿色出行 APP 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461445 号	2019SR1040688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65.	充电桩建桩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441218 号	2019SR1020461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
66.	电力泛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425386 号	2019SR1004629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67.	充电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463652 号	2019SR104289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68.	储能集控平台管理系统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260480 号	2019SR0839723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69.	充电桩安装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252235 号	2019SR0831478	2019 年 8 月 9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70.	电力泛载物联网	无锡挚达物	软著登字第 4843544 号	2019SR1422787	2019 年 12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云平台系统软件 V2.0	联			月 24 日	20 日	20 日
71.	电动重卡车辆物联网监控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478148 号	2019SR105739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72.	私桩安装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580342 号	2019SR1159585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25 日
73.	私桩安装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843601 号	2019SR1422844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74.	随车桩联网充电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723825 号	2019SR1303068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75.	宛平充电站小程序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4941363 号	2020SR0062667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76.	电力泛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软件 V3.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114638 号	2020SR0235942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77.	电动重卡车辆物联网监控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074341 号	2020SR0195645	2020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78.	充电设施安装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3.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171968 号	2020SR0293272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15 日
79.	挚达桩到家车主版软件[简称：桩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168886 号	2020SR0290190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到家车主版]V1.0						
80.	挚达电力运营监控小程序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341880 号	2020SR0463184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
81.	挚达电动汽车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396366 号	2020SR0517670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82.	挚达永安公交小程序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396358 号	2020SR0517662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83.	挚达智能充电小程序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454900 号	2020SR0576204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84.	挚达物雄小程序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454892 号	2020SR0576196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22 日
85.	挚达电动二轮车出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612594 号	2020SR0733898	2020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86.	挚达二轮车管理 APP 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612599 号	2020SR0733903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87.	挚达设备订单进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695191 号	2020SR0816495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88.	挚达桩到家服务版 App 系统软件 [简称：桩到家服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5973614 号	2020SR1094918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务版]V1.0						
89.	挚达新运力运营中心小程序系统软件[简称：新运力小程序]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6335792 号	2020SR1534820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90.	挚达电动汽车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6786140 号	2021SR0061823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	挚达电动汽车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3.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7070753 号	2021SR034852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服务数字化管理系统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7605133 号	2021SR0882507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93.	挚达设备订单进度管理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7604983 号	2021SR0882357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94.	挚达桩到家充电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7824812 号	2021SR1102186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95.	挚达电动二轮车商户管理小程序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7834223 号	2021SR1111597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96.	挚达电动二轮车分时租赁系统软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7834204 号	2021SR1111578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2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件[简称：电动二轮车分时租赁]V1.0						
97.	挚达电动汽车充电桩海外充电软件[简称：桩到车主版]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277009 号	2021SR1554383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98.	挚达设备订单进度管理系统软件 V3.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301537 号	2021SR157891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99.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服务数字化管理系统 V3.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301536 号	2021SR15789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0.	挚达桩到家充电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301538 号	2021SR15789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101.	挚达储能集控管理系统[简称：储能云平台]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659170 号	2021SR1936544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2.	挚达电动汽车充电一体化软件[简称：桩到家家庭版]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452107 号	2021SR172948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3.	挚达桩到家运维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451958 号	2021SR172933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04.	挚达桩到家运营管控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457591 号	2021SR1734965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5.	挚达车联网监控分析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8957430 号	2022SR0003231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6.	挚达数据中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9105104 号	2022SR0150905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07.	挚达充电桩电商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9419204 号	2022SR0465005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8.	挚达桩到家商家版充电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9514974 号	2022SR0560775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9.	挚达桩到家商家版小程序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9515034 号	2022SR0560835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0.	挚达充电桩库存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9515097 号	2022SR0560898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
111.	挚达 WMS 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9802781 号	2022SR0848582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112.	挚达充电桩服务器切换 APP 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9966779 号	2022SR101258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113.	挚达家充桩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简称：家充平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482686 号	2022SR1528487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台]V1.0						
114.	挚达私人充电桩管理 APP 系统软件[简称：挚达]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493068 号	2022SR1538869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15.	挚达桩到家物联网卡全息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384099 号	2022SR14299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116.	挚达 V2G 充放电管理小程序[简称：V2G]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433742 号	2022SR1479543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117.	挚达光储充 APP 系统软件[简称挚达光储充]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674583 号	2023SR0087412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18.	挚达售后管理 APP 系统软件[简称：售后管理]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674587 号	2023SR0087416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19.	挚达售后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674586 号	2023SR0087415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0.	挚达知识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958987 号	2023SR0371816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1.	挚达充电桩联网蓝牙检测 APP 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0006333 号	2022SR1052134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22.	挚达工时填报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3030575 号	2024SR0626702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123.	挚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2293895 号	2023SR1706722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124.	挚达私人充电桩管理 APP 系统软件 V2.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2301727 号	2023SR1714554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125.	挚达数智中台用户中心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3244445 号	2024SR0840572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126.	挚达售后质量分析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3108041 号	2024SR0704168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127.	挚达用户设备信息追溯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3108799 号	2024SR0704926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8.	挚达呼叫中心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122044 号	2024SR1718171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129.	挚达业务中台管理后台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3698530 号	2024SR1294657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2 日
130.	挚达物联网卡全息管理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3700728 号	2024SR1296855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131.	挚达延保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3700264 号	2024SR1296391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132.	挚达智能家庭能源 App 系统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333818 号	2024SR1929945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
133.	挚达智能家庭能	无锡挚达物	软著登字第 14339777	2024SR1935904	2024 年 11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源管理平台 V1.0	联	号		月 29 日		
134.	挚达智能桌面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609263 号	2024SR220539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
135.	挚达工时管理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620296 号	2024SR221642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136.	挚达智能充电设备管理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620315 号	2024SR221644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137.	挚达智能充电设备编码管理系统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620525 号	2024SR221665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138.	挚达智能充电设备管理 APP 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606601 号	2024SR2202728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
139.	挚达智能充电设备管理小程序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620570 号	2024SR221669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140.	挚达私人充电桩管理手表软件 V1.0[简称: 挚达]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4817028 号	2025SR0160830	2025 年 1 月 23 日	/	/
141.	挚达储充电站管理平台 V1.0	挚达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730365 号	2025SR1074167	2025 年 6 月 24 日	/	/
142.	挚达数据资产报告管理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514715 号	2025SR0858517	2025 年 5 月 23 日	/	/
143.	挚达产品库系统	无锡挚达物	软著登字第 15514731	2025SR0858533	2025 年 5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V1.0	联	号		月 23 日		
144.	挚达智充卡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6269181 号	2025SR1612983	2025 年 8 月 25 日	/	/
145.	挚达智充卡全球化应用软件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6269254 号	2025SR1613056	2025 年 8 月 25 日	/	/
146.	挚达服务工单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无锡挚达物联	软著登字第 16267485 号	2025SR1611287	2025 年 8 月 25 日	/	/

#### (五)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备案情况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xinzienergy.com	挚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	zeedaenergy.com	挚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3.	shbridge.cn	挚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4.	ohcharge.com	挚达股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4017068 号-4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	smart-charge.cn	挚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4017068 号-1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6.	zdenenergy.com	挚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13 年 11 月 9 日	2032 年 11 月 9 日
7.	上海挚达.com	挚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备案情况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8.	shso.com.cn	攀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13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9.	shzhida.com	攀达股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4017068 号-2	2012年8月3日	2027年7月28日
10.	evjack.com	攀达股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4017068 号-6	2015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
11.	wxzhida.cn	无锡攀达物 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8008941 号-1	2017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12.	zdtechgroup.com	攀达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22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